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1 · 7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年第 7 期（总第 15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版（双月刊）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社区管委会；市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 9 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收回吕梁市商务局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1〕12 号）	1
关于收回吕梁市商贸储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1〕13 号）	4
关于收回吕梁市烟草专卖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1〕14 号）	6
关于收回吕梁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1〕15 号）	8
关于收回山西盐业公司吕梁分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1〕16 号）	10
关于收回吕梁市离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1〕17 号）	12

关于收回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1〕18号）	15
关于收回吕梁市供销合作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吕政发〔2021〕19号）	17
关于收回山西省棉麻公司孝义采购供应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1〕20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4号）	21
关于印发吕梁市集成化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5号）	33
关于印发吕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56号）	49
关于印发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7号）	73
关于印发吕梁市应对洪涝灾害防止返贫致贫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8号）	84
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吕梁市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61号）	88
关于印发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62号）	95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吕梁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63号）	111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市商务局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1〕12号

吕梁市商务局：

为实施《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吕梁市商务局（原吕梁地区日用工业品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无偿收回你单位位于离石区货源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835.21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泰化百盛苑、南邻国贸大酒店、西至贺昌路、北邻原公路局。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672.728, Y1=37511873.333;
X2=4153671.149, Y2=37511886.459;
X3=4153665.798, Y3=37511922.238;
X4=4153666.950, Y4=37511927.554;
X5=4153670.248, Y5=37511930.589;
X6=4153674.078, Y6=37511935.597;
X7=4153678.613, Y7=37511942.085;

X8=4153678.673, Y8=37511946.475;
X9=4153678.707, Y9=37511948.950;
X10=4153676.231, Y10=37511950.960;
X11=4153676.279, Y11=37511953.094;
X12=4153672.008, Y12=37511955.284;
X13=4153670.418, Y13=37511957.136;
X14=4153669.613, Y14=37511957.137;
X15=4153669.620, Y15=37511957.298;
X16=4153661.509, Y16=37511957.625;
X17=4153661.523, Y17=37511958.093;
X18=4153657.206, Y18=37511958.267;
X19=4153655.745, Y19=37511957.951;
X20=4153647.500, Y20=37511958.192;
X21=4153645.924, Y21=37511958.238;
X22=4153642.777, Y22=37511960.865;
X23=4153631.357, Y23=37511961.160;
X24=4153625.642, Y24=37511961.308;
X25=4153625.017, Y25=37511931.848;
X26=4153615.487, Y26=37511932.050;
X27=4153600.005, Y27=37511933.043;

X28=4153599.971, Y28=37511932.531;
X29=4153590.116, Y29=37511933.134;
X30=4153590.476, Y30=37511937.345;
X31=4153586.426, Y31=37511936.719;
X32=4153587.006, Y32=37511933.391;
X33=4153584.857, Y33=37511933.058;
X34=4153587.314, Y34=37511919.228;
X35=4153586.255, Y35=37511919.078;
X36=4153586.965, Y36=37511914.817;
X37=4153590.287, Y37=37511915.288;
X38=4153590.231, Y38=37511915.609;
X39=4153594.548, Y39=37511916.115;
X40=4153595.186, Y40=37511911.967;
X41=4153589.041, Y41=37511910.993;
X42=4153591.426, Y42=37511897.504;
X43=4153602.300, Y43=37511899.684;
X44=4153606.410, Y44=37511876.444;
X45=4153614.682, Y45=37511878.093;
X46=4153613.547, Y46=37511876.054;
X47=4153613.682, Y47=37511875.423;
X48=4153614.177, Y48=37511874.296;
X49=4153614.633, Y49=37511873.861;
X50=4153619.170, Y50=37511870.774;
X51=4153618.674, Y51=37511866.679;
X52=4153618.093, Y52=37511861.885;
X53=4153620.437, Y53=37511852.651;
X54=4153620.791, Y54=37511851.245;
X55=4153621.126, Y55=37511850.106;
X56=4153624.092, Y56=37511850.536;
X57=4153634.482, Y57=37511852.276;

X58=4153644.609, Y58=37511854.279;
X59=4153662.422, Y59=37511856.607;
X60=4153675.804, Y60=37511858.275;
X61=4153678.257, Y61=37511859.676;
X62=4153676.611, Y62=37511870.402;
X63=4153676.055, Y63=37511873.801;
X1=4153672.728, Y1=37511873.333;
X64=4153650.256, Y64=37511873.843;
X65=4153644.977, Y65=37511904.169;
X66=4153614.446, Y66=37511898.295;
X67=4153620.195, Y67=37511867.937;
X64=4153650.256, Y64=37511873.843。

(二)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 定 界 技 术 报 告 书 》 编 号 :RX-(SC2021-006)号为准。

二、收回吕梁市商务局(原吕梁行署对外经济贸易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无偿收回你单位位于离石区货源街7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357.94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石油公司家属院、南邻居民、西邻原区粮食局、北邻原市外贸局。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636.618, Y1=37512212.313;
X2=4153650.807, Y2=37512277.254;
X3=4153633.265, Y3=37512280.783;
X4=4153629.072, Y4=37512271.377;
X5=4153624.380, Y5=37512250.000;
X6=4153616.157, Y6=37512214.667;
X7=4153632.230, Y7=37512211.494;

X1=4153636.618, Y1=37512212.313。

(二) 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 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1-002) 号为准。

三、收回吕梁市商务局(原吕梁地区商业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 无偿收回你单位位于离石区兴隆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面积为2420.87平方米。宗地四至为: 东邻原区粮食服务中心、南邻泰化百盛苑、西邻小路、北邻市商贸储运公司。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741.576, Y1=37511967.698;
X2=4153743.212, Y2=37512011.584;
X3=4153743.519, Y3=37512019.839;
X4=4153738.835, Y4=37512020.005;
X5=4153738.819, Y5=37512019.752;
X6=4153734.026, Y6=37512019.930;
X7=4153732.530, Y7=37512019.986;
X8=4153729.161, Y8=37512020.002;
X9=4153719.378, Y9=37512020.697;
X10=4153705.064, Y10=37512021.155;
X11=4153704.171, Y11=37511989.857;

X12=4153703.555, Y12=37511958.577;
X13=4153703.689, Y13=37511956.059;
X14=4153705.920, Y14=37511955.845;
X15=4153705.929, Y15=37511956.071;
X16=4153718.585, Y16=37511955.603;
X17=4153718.650, Y17=37511957.341;
X18=4153722.390, Y18=37511957.202;
X19=4153722.406, Y19=37511957.626;
X20=4153726.106, Y20=37511957.488;
X21=4153728.871, Y21=37511957.385;
X22=4153728.897, Y22=37511958.072;
X23=4153741.200, Y23=37511957.614;
X1=4153741.576, Y1=37511967.698。

(二) 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 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1-005) 号为准。

请你单位尽快到原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市商贸储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1〕13号

吕梁市商贸储运公司：

为实施《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无偿收回你单位位于离石区货源街9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668.45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居民住宅、南邻市商务局家属院、西至小路、北至货源街。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811.3150, Y1=37511960.959;
X2=4153805.4430, Y2=37511976.490;
X3=4153801.8910, Y3=37511994.006;
X4=4153793.0100, Y4=37512019.830;
X5=4153788.3090, Y5=37512018.246;
X6=4153781.2840, Y6=37512018.496;
X7=4153743.5190, Y7=37512019.839;
X8=4153743.2120, Y8=37512011.584;
X9=4153741.5760, Y9=37511967.698;
X10=4153741.2000, 10=37511957.614;
X11=4153753.9320, 11=37511957.540;
X12=4153782.5600, 12=37511957.848;
X13=4153782.5610, 13=37511957.711;

X14=4153785.8570, 14=37511957.730;

X15=4153787.0220, 15=37511957.804;

X16=4153790.9060, 16=37511958.291;

X1=4153811.3150, Y1=37511960.959。

二、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1-003)号为准。

三、请你单位尽快到原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市烟草专卖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1〕14号

吕梁市烟草专卖局：

为实施《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无偿收回你单位位于离石区货源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016.75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离石区糖酒副食品公司、西邻吕梁市物资局、北邻吕梁市物资局、南至货源街。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815.354, Y1=37512173.947;
X2=4153823.358, Y2=37512173.810;
X3=4153825.219, Y3=37512173.678;
X4=4153825.993, Y4=37512174.433;
X5=4153826.407, Y5=37512178.599;
X6=4153829.819, Y6=37512214.221;
X7=4153826.262, Y7=37512214.632;

X8=4153812.904, Y8=37512216.175;
X9=4153812.806, Y9=37512215.403;
X10=4153808.446, Y10=37512215.706;
X11=4153808.384, Y11=37512216.111;
X12=4153784.453, Y12=37512217.900;
X13=4153784.341, Y13=37512216.403;
X14=4153783.373, Y14=37512216.147;
X15=4153775.600, Y15=37512217.771;
X16=4153758.579, Y16=37512221.315;
X17=4153751.011, Y17=37512179.230;
X18=4153765.231, Y18=37512176.758;
X19=4153774.953, Y19=37512178.334;
X20=4153776.622, Y20=37512178.075;
X21=4153779.426, Y21=37512177.640;
X22=4153780.662, Y22=37512177.189;
X23=4153783.114, Y23=37512176.295;
X24=4153796.821, Y24=37512175.881;
X25=4153815.416, Y25=37512174.929;
X1=4153815.354, Y1=37512173.947。

二、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1-001)号为准。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7日

三、请你单位尽快到原土地登记机关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1〕15号

吕梁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为实施《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无偿收回你单位位于离石区货源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770.83平方米。宗地四至为：北邻区二轻局、南至货源街、东至小路、西邻居民住宅。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827.768, Y1=37512074.910;
X2=4153834.285, Y2=37512073.914;
X3=4153842.298, Y3=37512073.091;
X4=4153843.290, Y4=37512080.820;
X5=4153844.283, Y5=37512088.555;
X6=4153844.874, Y6=37512093.085;
X7=4153845.706, Y7=37512093.023;
X8=4153846.209, Y8=37512096.498;
X9=4153846.863, Y9=37512101.025;

X10=4153847.823, Y10=37512107.662;
X11=4153847.521, Y11=37512107.706;
X12=4153852.168, Y12=37512131.310;
X13=4153849.166, Y13=37512131.780;
X14=4153832.544, Y14=37512132.277;
X15=4153827.146, Y15=37512132.412;
X16=4153823.845, Y16=37512132.495;
X17=4153809.968, Y17=37512133.235;
X18=4153809.705, Y18=37512128.327;
X19=4153809.424, Y19=37512124.378;
X20=4153808.982, Y20=37512118.152;
X21=4153808.399, Y21=37512109.951;
X22=4153807.899, Y22=37512102.913;
X23=4153783.496, Y23=37512104.646;
X24=4153784.597, Y24=37512120.151;
X25=4153784.628, Y25=37512120.583;
X26=4153785.068, Y26=37512126.778;
X27=4153782.900, Y27=37512126.838;
X28=4153781.945, Y28=37512131.631;
X29=4153776.476, Y29=37512130.735;

X30=4153778.273, Y30=37512122.502;
 X31=4153783.613, Y31=37512102.820;
 X32=4153782.029, Y32=37512102.375;
 X33=4153782.684, Y33=37512100.387;
 X34=4153784.032, Y34=37512096.465;
 X35=4153784.865, Y35=37512094.537;
 X36=4153782.973, Y36=37512093.590;
 X37=4153782.038, Y37=37512092.997;
 X38=4153778.844, Y38=37512091.159;
 X39=4153787.413, Y39=37512067.288;
 X40=4153797.806, Y40=37512037.865;
 X41=4153804.816, Y41=37512040.660;
 X42=4153805.682, Y42=37512047.307;
 X43=4153804.564, Y43=37512050.480;
 X44=4153804.089, Y44=37512051.829;
 X45=4153806.122, Y45=37512052.545;
 X46=4153806.778, Y46=37512061.782;
 X47=4153814.392, Y47=37512061.241;
 X48=4153814.148, Y48=37512057.814;
 X49=4153824.773, Y49=37512057.059;
 X50=4153825.320, Y50=37512064.753;

X51=4153814.695, Y51=37512065.508;
 X52=4153814.498, Y52=37512065.522;
 X53=4153812.654, Y53=37512073.460;
 X54=4153811.358, Y54=37512079.133;
 X55=4153818.929, Y55=37512079.024;
 X56=4153819.171, Y56=37512077.172;
 X57=4153819.879, Y57=37512076.407;
 X58=4153820.891, Y58=37512076.070;
 X1=4153827.768, Y1=37512074.910。

二、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1-004)为准。

三、请你单位尽快到原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山西盐业公司吕梁分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1〕16 号

山西盐业公司吕梁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
地储备实施办法》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
发〔2019〕65 号），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公司位于离石区货源街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2893.13 平
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市供销社、盐业
公司家属院，西邻棉麻公司，南邻石油公
司家属院，北至货源街。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762.106, Y1=37512292.144;
X2=4153768.496, Y2=37512324.833;
X3=4153759.173, Y3=37512326.798;
X4=4153758.789, Y4=37512324.976;
X5=4153753.496, Y5=37512326.090;
X6=4153746.492, Y6=37512327.382;
X7=4153742.468, Y7=37512328.181;
X8=4153729.553, Y8=37512330.743;

X9=4153729.701, Y9=37512331.415;
X10=4153728.525, Y10=37512331.674;
X11=4153716.587, Y11=37512334.302;
X12=4153711.835, Y12=37512335.347;
X13=4153695.463, Y13=37512338.950;
X14=4153680.852, Y14=37512342.166;
X15=4153674.604, Y15=37512314.850;
X16=4153673.113, Y16=37512315.189;
X17=4153671.965, Y17=37512310.544;
X18=4153675.372, Y18=37512309.809;
X19=4153682.171, Y19=37512308.317;
X20=4153687.177, Y20=37512307.226;
X21=4153689.775, Y21=37512306.658;
X22=4153692.398, Y22=37512306.402;
X23=4153709.263, Y23=37512302.812;
X24=4153716.445, Y24=37512301.816;
X25=4153721.895, Y25=37512300.619;
X1=4153762.106, Y1=37512292.144。

二、收回你公司位于离石区货源街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975.27 平

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本单位围墙、邻园丁公寓，西邻盐业公司，南邻市供销合作社家属院，北至货源街。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775.177, Y1=37512354.476;
X2=4153781.245, Y2=37512383.351;
X3=4153775.865, Y3=37512384.405;
X4=4153775.961, Y4=37512385.495;
X5=4153774.983, Y5=37512385.707;
X6=4153768.165, Y6=37512387.190;
X7=4153762.350, Y7=37512388.033;
X8=4153762.175, Y8=37512387.225;
X9=4153761.788, Y9=37512385.437;
X10=4153758.967, Y10=37512386.048;
X11=4153758.849, Y11=37512385.492;
X12=4153746.492, Y12=37512327.382;
X13=4153753.496, Y13=37512326.090;
X14=4153758.789, Y14=37512324.976;
X15=4153759.173, Y15=37512326.798;
X16=4153768.496, Y16=37512324.833;
X1=4153775.177, Y1=37512354.476;
X17=4153728.786, Y17=37512331.617;
X18=4153733.956, Y18=37512355.908;

X19=4153722.030, Y19=37512358.342;
X20=4153716.587, Y20=37512334.302;
X17=4153728.786, Y17=37512331.617;
X21=4153735.841, Y21=37512363.932;
X22=4153740.630, Y22=37512388.715;
X23=4153728.871, Y23=37512390.998;
X24=4153724.074, Y24=37512366.209;
X21=4153735.841, Y21=37512363.932。

三、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1—006）、RX—（SC2021—007）号为准。

四、地上附着物及其它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五、请你单位尽快到原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市离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1〕17号

吕梁市离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
储备实施办法》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
发〔2019〕65号），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单位位于离石区货源街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8644.99平
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原吕梁市对外经
济贸易局，西邻市商务局，南邻原离石区
粮食局城关粮油管理站，北邻居民住宅。

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755.019, Y1=37512053.678;
X2=4153759.227, Y2=37512103.467;
X3=4153761.699, Y3=37512103.318;
X4=4153761.821, Y4=37512107.884;
X5=4153761.114, Y5=37512110.089;
X6=4153758.223, Y6=37512117.628;

X7=4153741.983, Y7=37512159.983;
X8=4153739.863, Y8=37512181.630;
X9=4153739.461, Y9=37512185.781;
X10=4153741.038, Y10=37512197.051;
X11=4153732.173, Y11=37512198.780;
X12=4153731.151, Y12=37512198.219;
X13=4153712.918, Y13=37512200.760;
X14=4153711.709, Y14=37512198.063;
X15=4153711.926, Y15=37512188.048;
X16=4153704.998, Y16=37512182.505;
X17=4153698.251, Y17=37512133.562;
X18=4153694.240, Y18=37512080.118;
X19=4153711.396, Y19=37512078.402;
X20=4153705.091, Y20=37512022.102;
X21=4153705.064, Y21=37512021.155;
X22=4153719.378, Y22=37512020.697;
X23=4153729.161, Y23=37512020.002;
X24=4153732.530, Y24=37512019.986;
X25=4153734.026, Y25=37512019.930;

X26=4153738.819, Y26=37512019.752;
X27=4153738.835, Y27=37512020.005;
X28=4153743.519, Y28=37512019.839;
X29=4153750.261, Y29=37512019.599;
X30=4153750.578, Y30=37512023.696;
X31=4153751.617, Y31=37512023.588;
X1=4153755.019, Y1=37512053.678。

二、收回你单位位于吕梁市离石区货源街 30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5517.5 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原吕梁市对外经济贸易局,西邻泰化百盛苑,南邻原吕梁市离石区粮食服务中心家属院,北邻原吕梁市离石区粮食服务中心。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694.240, Y1=37512080.118;
X2=4153698.251, Y2=37512133.562;
X3=4153704.998, Y3=37512182.505;
X4=4153711.926, Y4=37512188.048;
X5=4153711.709, Y5=37512198.063;
X6=4153712.918, Y6=37512200.760;
X7=4153703.036, Y7=37512202.450;
X8=4153669.628, Y8=37512207.831;
X9=4153638.058, Y9=37512212.514;
X10=4153636.618, Y10=37512212.313;
X11=4153635.592, Y11=37512212.122;
X12=4153624.889, Y12=37512152.345;
X13=4153617.685, Y13=37512112.162;
X14=4153617.406, Y14=37512112.210;

X15=4153616.878, Y15=37512108.906;
X16=4153609.560, Y16=37512094.752;
X17=4153606.234, Y17=37512070.653;
X18=4153601.828, Y18=37512042.503;
X19=4153601.760, Y19=37512033.454;
X20=4153623.396, Y20=37512031.800;
X21=4153633.687, Y21=37512029.520;
X22=4153643.196, Y22=37512027.901;
X23=4153674.008, Y23=37512024.813;
X24=4153681.005, Y24=37512024.686;
X25=4153680.933, Y25=37512022.536;
X26=4153705.091, Y26=37512022.102;
X27=4153711.396, Y27=37512078.402;
X1=4153694.240, Y1=37512080.118。

三、收回你单位位于吕梁市离石区货源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800 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原吕梁市对外经济贸易局,西邻居民住宅,南邻居民住宅,北邻原吕梁市离石区粮食局城关粮油管理站。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624.889, Y1=37512152.345;
X2=4153633.894, Y2=37512202.643;
X3=4153623.712, Y3=37512204.295;
X4=4153616.897, Y4=37512161.837;
X5=4153610.263, Y5=37512122.371;
X6=4153619.259, Y6=37512120.941;
X1=4153624.889, Y7=37512152.345。

四、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

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
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1—
013）号、RX—（SC2021—014）号、RX—
（SC2021—015）号为准。

五、地上附着物及其它按相关规定予
以补偿。

六、请你单位尽快到原土地登记机关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石油分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1〕18号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5号），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公司位于吕梁市离石区新建沟1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620.31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居民住宅，西邻居民住宅，南至龙山路，北邻石油公司家属院。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635.763, Y1=37512297.074;
X2=4153648.615, Y2=37512337.943;
X3=4153641.713, Y3=37512339.667;
X4=4153639.975, Y4=37512340.047;
X5=4153640.091, Y5=37512340.567;
X6=4153632.413, Y6=37512342.658;
X7=4153632.286, Y7=37512342.190;

X8=4153622.292, Y8=37512344.911;
X9=4153614.556, Y9=37512320.156;
X10=4153612.684, Y10=37512314.484;
X11=4153610.726, Y11=37512307.646;
X12=4153606.614, Y12=37512308.652;
X13=4153605.053, Y13=37512303.539;
X14=4153609.014, Y14=37512302.382;
X15=4153605.490, Y15=37512291.152;
X16=4153612.506, Y16=37512287.033;
X17=4153620.183, Y17=37512283.135;
X18=4153620.879, Y18=37512284.720;
X19=4153628.188, Y19=37512281.508;
X20=4153628.489, Y20=37512282.193;
X21=4153630.893, Y21=37512281.449;
X1=4153635.763, Y1=37512297.074。

二、收回你公司位于吕梁市离石区新建沟1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2407.73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市供销社，西邻原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南邻石油公司办公楼，北邻棉麻公司、盐业公司。

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674.604, Y1=37512314.850;
X2=4153680.852, Y2=37512342.166;
X3=4153673.009, Y3=37512343.892;
X4=4153675.096, Y4=37512353.376;
X5=4153676.163, Y5=37512357.863;
X6=4153667.856, Y6=37512359.838;
X7=4153663.992, Y7=37512360.757;
X8=4153663.359, Y8=37512357.939;
X9=4153657.300, Y9=37512359.301;
X10=4153652.708, Y10=37512337.077;
X11=4153648.615, Y11=37512337.943;
X12=4153635.763, Y12=37512297.074;
X13=4153630.893, Y13=37512281.449;
X14=4153633.265, Y14=37512280.783;
X15=4153664.832, Y15=37512274.431;
X16=4153666.864, Y16=37512284.148;

X17=4153665.196, Y17=37512284.549;

X18=4153671.965, Y18=37512310.544;

X19=4153673.113, Y19=37512315.189;

X1=4153674.604, Y1=37512314.850。

三、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1—011)号、RX—(SC2021—012)号为准。

四、地上附着物及其它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五、请你单位尽快到原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市供销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1〕19号

吕梁市供销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5号），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单位位于离石区货源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4589.54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至本单位围墙、邻区委幼儿园，西邻盐业公司、石油公司家属院，南邻居民住宅，北邻盐业公司家属院。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716.587, Y1=37512334.302;
X2=4153728.525, Y2=37512331.674;
X3=4153729.701, Y3=37512331.415;
X4=4153729.553, Y4=37512330.743;
X5=4153742.468, Y5=37512328.181;
X6=4153746.492, Y6=37512327.382;
X7=4153758.849, Y7=37512385.492;

X8=4153660.973, Y8=37512407.077;
X9=4153660.695, Y9=37512407.220;
X10=4153660.283, Y10=37512405.877;
X11=4153660.252, Y11=37512405.725;
X12=4153659.953, Y12=37512404.220;
X13=4153659.687, Y13=37512402.817;
X14=4153659.369, Y14=37512401.144;
X15=4153659.149, Y15=37512399.984;
X16=4153659.893, Y16=37512399.842;
X17=4153664.183, Y17=37512400.150;
X18=4153664.484, Y18=37512389.669;
X19=4153665.899, Y19=37512389.862;
X20=4153665.652, Y20=37512383.806;
X21=4153665.387, Y21=37512377.287;
X22=4153665.987, Y22=37512375.932;
X23=4153667.172, Y23=37512374.127;
X24=4153663.992, Y24=37512360.757;
X25=4153667.856, Y25=37512359.838;
X26=4153676.163, Y26=37512357.863;
X27=4153675.096, Y27=37512353.376;

X28=4153673.009, Y28=37512343.892;
X29=4153680.852, Y29=37512342.166;
X30=4153686.671, Y30=37512340.886;
X31=4153695.463, Y31=37512338.950;
X32=4153711.835, Y32=37512335.347;
X1=4153716.587, Y1=37512334.302;
X33=4153728.786, Y33=37512331.617;
X34=4153733.956, Y34=37512355.908;
X35=4153722.030, Y35=37512358.342;
X36=4153716.587, Y36=37512334.302;
X33=4153728.786, Y33=37512331.617;
X37=4153735.841, Y37=37512363.932;
X38=4153740.630, Y38=37512388.715;
X39=4153728.871, Y39=37512390.998;
X40=4153724.074, Y40=37512366.209;
X37=4153735.841, Y41=37512363.932。

二、收回你单位位于离石区货源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951.72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市商务局,西邻市商务局,南邻市商务局,北邻市商务局。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650.256, Y1=37511873.843;
X2=4153644.977, Y2=37511904.169;
X3=4153614.446, Y3=37511898.295;
X4=4153620.195, Y4=37511867.937;
X1=4153650.256, Y1=37511873.843。

三、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1—009)号、RX—(SC2021—010)号为准。

四、地上附着物及其它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五、请你单位尽快到原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4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山西省棉麻公司孝义采购供应站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吕政发〔2021〕20号

山西省棉麻公司孝义采购供应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吕梁市规划区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5号），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公司位于离石区货源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2454.38平方米。宗地四至为：东邻盐业公司，西邻原吕梁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南邻石油公司家属院，北至货源街。宗地坐标如下：

X1=4153717.343, Y1=37512275.011;
X2=4153743.736, Y2=37512269.651;
X3=4153743.661, Y3=37512269.246;
X4=4153755.741, Y4=37512266.827;
X5=4153756.789, Y5=37512266.606;
X6=4153762.106, Y6=37512292.144;
X7=4153721.895, Y7=37512300.619;
X8=4153716.445, Y8=37512301.816;
X9=4153709.263, Y9=37512302.812;
X10=4153692.398, Y10=37512306.402;
X11=4153689.775, Y11=37512306.658;
X12=4153687.177, Y12=37512307.226;
X13=4153671.964, Y13=37512310.542;

$X_{14}=4153665.196$, $Y_{14}=37512284.549$;

$X_{15}=4153666.864$, $Y_{15}=37512284.148$;

$X_{16}=4153683.886$, $Y_{16}=37512280.365$;

$X_{17}=4153697.734$, $Y_{17}=37512277.267$;

$X_{18}=4153703.457$, $Y_{18}=37512277.343$;

$X_{19}=4153717.182$, $Y_{19}=37512274.396$;

$X_1=4153717.343$, $Y_1=37512275.011$ 。

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RX—(SC2021—008)号为准。

三、地上附着物及其它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四、请你单位尽快到原土地登记机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829674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 号）、《“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64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建城字〔2021〕77 号）、

《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7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十二项重点改革内容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促进美丽吕梁建设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绿色发展。按照区域协同、共建共享、绿色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的系统谋划，统筹完善市、县、乡、村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处理设施重点布局在设市城市和县城，设施能力覆盖到镇（乡）、村，避免无序建设、低效建设和重复建设。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健康生活方式。

（二）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明确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和义务，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格局。

（三）示范引领，持续推进。充分发挥生活垃圾分类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转化推广先行先试成果，由点到面全面铺开。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发，提高末端分类处理能力，促进源头分类投放，持之以

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市、县、乡、村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气候环境、运输条件等不同因素，遵循技术适用、经济合理、效果达标原则，科学合理选择处置方式和实施路径，强调项目实施前的咨询论证和决策评估，不搞“一刀切”，形成符合当地条件和特点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模式。

（五）制度保障，长效管理。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制度标准，建立市、县、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工作体系，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可以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工作。

三、实施范围

（一）2021 年吕梁市区（离石区）、汾阳、孝义、交城、文水、中阳、柳林、方山等 8 县（市、区）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二）临县、岚县、兴县、石楼、交口等 5 县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市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

用率达 60%左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五、重点任务

（一）完善基础设施。

1. 终端设施。到 2021 年底，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基本建成；平川四县（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基本建成。到 2022 年底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750/日）扩容项目建成投运；尽快启动建设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中转站。到 2022 年，8 个试点县（市、区）按需配套建设好中转站。

（二）配置收集设施。到 2022 年，8 个试点县（市、区）遵循“因地制宜、简单易用”的原则，采用“撤桶并站”、“定时定点”的模式，合理配置分类垃圾桶、收集亭、收集屋等收集设施。

（三）完善清运体系。到 2022 年，8 个试点县（市、区）基本配齐数量合理、标识规范、功能齐全的分类收集运输车和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车等收运车辆，建立完善高效的收运体系。

（四）建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到 2022 年，8 个试点县（市、区）依托“两网融合”，基本建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引入专业化的分拣设备、预处理设施，通过人工、机械等方式，对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打包，实现精细化分拣和全品类回收，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提

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到 2022 年，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转变。不断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分拣处理中心应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

（五）建成科普馆。到 2022 年，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馆和汾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馆建成。

（六）推动源头减量。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性。建立垃圾分类标识制度，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

（七）确定运营模式。建立市场化运作体系，可以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资源化循环利用水平。

（八）提升垃圾分类覆盖率。到 2021 年底，吕梁市区、平川四县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30%以上；到 2022 年底，8 个试点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50%以上；到 2025 年底，8 个试点县（市、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九) 规范垃圾填埋场处理设施。规范有序开展填埋设施封场治理, 着重做好边坡整形、渗滤液收集导排、堆体覆盖、植被恢复、填埋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对封场填埋设施开展定期跟踪监测。鼓励采取库容腾退、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措施推动封场整治。

(十) 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媒体以及新媒体, 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相关内容, 引导垃圾分类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医院; 切实从娃娃抓起,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 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 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发挥党员进社区先锋模范引领带动和街道、居委等基层组织作用, 做好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 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第三方组织、志愿者作用, 参与垃圾分类治理; 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 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六、实施办法

(一)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

1. 分类类别

按照住建部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 城镇生活垃圾实行“4+2”分类标准, 即: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 以及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按照统一标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分

类投放容器实行“四分类标识”, 可回收物为蓝色, 有害垃圾为红色, 厨余垃圾为绿色, 其他垃圾为灰色。按照不同的标识和颜色分类投放。

(1) 可回收物

主要包括: 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玻璃、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

(2) 有害垃圾

主要包括: 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废打印机墨盒及其包装物等。

(3) 厨余垃圾

主要包括: 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 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农贸市场、农产品及海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超市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碎骨、畜禽产品内脏等。

(4)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 脏污旧衣物、脏塑料制品、烟头、陶瓷、鱼骨及受污染无法再生的纸张、碎玻璃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2. 分类方式

按照不同场所科学设置投放设施。

公共机构。在机关、单位、学校等公共机构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设施。集中增设一个有害垃圾桶。

公共场所。在广场、公园、机场、客运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设施。

居住区。在居住区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逐步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

餐饮行业。在酒店、宾馆、餐饮门店、食堂等设置厨余垃圾投放设施。

3. 分类收运

实施范围县（市、区）配置分类转运车辆，按照分散收集、集中转运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运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运输环节防止“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做到生活垃圾收运不落地。

（1）可回收物的收运：由当地取得正规资质的垃圾分类服务企业负责收运。

（2）有害垃圾的收运：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的机构设立暂存点，定时运至指定固废处置点。

（3）厨余垃圾的收运：由当地负责环卫工作的单位或企业收运，日产日清。

（4）其他垃圾的收运：由当地负责环卫工作的单位或企业收运，日产日清。

（5）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的收运：可采取定时定点、自行运输或者提前预约的方式进行收运。

4. 分类处置

（1）可回收物的处置：由当地取得正规资质的垃圾分类服务企业负责处置。

（2）有害垃圾的处置：由山西省省内具备处置有害垃圾条件的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3）厨余垃圾的处置：平川四县（市）的厨余垃圾由自建或签订合同的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一区三县的厨余垃圾由吕梁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4）其他垃圾的处置：平川四县（市）的其他垃圾由汾阳市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一区三县的其他垃圾由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

（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

8个试点县（市、区）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按照住建部发布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根据本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遵循简单方便、经济适用、便于操作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制定本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规范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个环节，指导本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海文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靳东征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雒永霆、冯璇兼任。各县（市、区）要

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各辖区的工作开展。

（二）提高联动配合。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监督指导工作。要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

（三）强化推进机制。根据实际制定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具体办法。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对接落实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安排部署的吕梁市与浙江金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对1”交流协作机制。健全工作计划、工作台账、民主协商、检查通报、督导考核、成效评估、汇报总结等各项工作推进机制。

（四）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等方面的财政投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鼓励购买第三方服务，保障垃圾前端分类、中转收运、终端处置等所需经费，为垃圾分

类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

（五）建立收费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收费政策，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创新收费模式，提高收缴率。

（六）严格考核督导。根据省政府规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督导考核办法，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通报。

（七）强化执法监督。市、县两级生活垃圾分类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执法监督，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提升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实效和社会满意度。

附件：1. 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分工表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022



扫码咨询

附件 1

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根据工作需要，现决定成立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广勇 市长

副组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田安平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府副市长
市政府副市长

刘晋萍 市政府副市长

任 磊 市政府副市长

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权 威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张小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晓春 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郭月秀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香保 市委统战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闫玉萍 市直机关工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张海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闫斌胜 市发改委主任

张新春 市财政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赵雪宏 市教育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蔡玉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智平 市人社局局长

贾 誉 市卫健委主任

杜侯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白庆春 市商务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旅局局长

刘瑞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郝继平 市工信局局长

王小明 市科技局局长

孟兰生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高 凤 市妇联主席

任建荣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郭银屏 市文联主席
夏韩卿 团市委副书记
薛耀宗 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张继荣 市环境卫生中心
主任
彭 斌 吕梁日报社社长
刘和平 吕梁电视台台长
李 军 离石区区长
李正奎 汾阳市市长

杨 光 孝义市市长
宋志江 交城县县长
王 峰 文水县县长
孙燕飞 中阳县县长
杨月祥 柳林县县长
高 鹏 方山县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海文兼任。

附件 2

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职责分工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1	市委组织部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制定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组织动员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创建内容。
3	市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全市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4	市直机关工委	负责倡导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带头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	市发改委	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规划编制，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费管理政策措施。
6	市财政局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资金奖补办法；根据市区生活垃圾实际运行情况，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资金投入，并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7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投放、收运、处理等配套设施项目的审批。
8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9	市城管局	负责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制定印发《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等。其他随机性工作。
10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全市乡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印发《吕梁市物业管理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引导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指导物业公司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指导建筑工地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审核《吕梁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2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全市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及有害垃圾的暂存和危险废物的处置，并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环境污染进行监督。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13	市人社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全市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14	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做好全市卫生领域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分类、分流管理，防止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各类餐饮企业和餐饮个体经营户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规定与措施；并监督逐步取消一次性餐饮用具；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
16	市商务局	负责指导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17	市文旅局	负责指导全市文化场馆、旅游景点和文化旅游活动中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制定印发《吕梁市旅游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督导星级酒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景点、酒店评优评佳内容。
18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汽车站、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公交场站、客运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19	市水利局	负责督查督办全市河道垃圾治理工作。
20	市工信局	负责指导全市工业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循环经济工作；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1	市科技局	积极引导和鼓励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处置的技术研究，支持相关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22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全市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3	市妇联、市工会、团市委	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4	市供销社	负责会同市商务局指导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两网融合”。
25	市环卫中心	负责指导市生活垃圾分类后的末端处置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集成化推进开发区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各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吕梁市集成化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集成化推进开发区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行动方案

为打造开发区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在全市开发区落地见效，不断强化改革集成效应，依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决策部署，按照省市有关“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政策文

件要求，集成化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在集成上出实招、在“+”号上做文章，将承诺理念、标准意识、代办服务贯穿改革全过程，彻底打通项目的堵点痛点，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开发区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先进要素有效集聚、项目建设提质提速，为吕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实施范围

在全市各类省级开发区（示范区）范围内，对企业投资工业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类项目推行“标准地”出让制度，对企业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推行“承诺制”管理和“全代办”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十个组合拳。

1. 完成区域评价事项。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在开发区内实施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7项区域评价事项，按区域统一编制评价报告。区域评价事项可根据开发区实际需要增加，区域评价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解决。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能

源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财政局等

2. 持续推进土地收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通过收回、置换、征用等方式，为开发区收储一批土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开发区单列，适当向开发区倾斜。开发区耕地占补平衡由所在地政府统筹解决。开发区土地收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从同级政府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出让收入和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3. 构建“标准地”指标体系。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要求，制定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建筑节能要求等控制性指标。具体指标可结合地块实际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置，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土地供应前，要完成地块“三通一平”工作，并根据实际配套临时电力、燃气、热力等，有条件的开发区可完成“五通一平”“九通一平”等。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等

4. 创新“标准地”供应方式。“标准地”可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应，也可结

合实际采取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租赁等多种方式供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探索创新产业用地竞价方式，在符合相关法定条件下鼓励企业通过竞报年度税收等指标，竞买产业项目用地。对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可采取带项目和准入条件方式供应土地。全年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要达到40%以上。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 加大“标准地”招商力度。大力开展“标准地”招商，以标准引项目、选项目，实现土地资源和项目资源精准对接，推动更多项目通过“标准地”签约落地。积极探索“标准地+标准化厂房”模式，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化厂房，推动更多企业“拎包入驻”。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坚持事项就少不就多的原则，通过取消一批、归并一批、承诺一批的方式，精简整合审批事项。推行提前介入服务、事项并联审批、材料容缺受理等举措，进一步减环节、缩时限、降成本，重构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对开发区低风险项目推行极简审批方式，实现项

目从备案到施工许可证发放12个工作日内完成。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完善告知承诺服务。认真落实省、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有关要求，研究公布开发区承诺事项清单，逐项明确准入条件和建设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承诺制。承诺事项范围要根据相关规定逐步扩大。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根据承诺事项清单，全部或部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公开公示后，可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未纳入承诺事项范围或企业未作出承诺的事项，由相关县（市、区）和开发区全程领办代办。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

8. 打造全代办机构队伍。按照“全代办”改革有关要求，设立县（市、区）和开发区“全代办”工作机构，组建“全代办”工作队伍，明确领办代办人员工作职责，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制定完善代办人员考核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第三方专

业代办机构。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9. 推行“123”全代办服务。全面推广交城开发区“123”全代办模式，为企业项目提供专业、高效的领办代办服务。“1”即完善一张全代办服务流程图；“2”即建立“双领办、双代办”工作机制，开发区范围内的事项由开发区领办代办队伍办理，开发区未承接、需协调相关部门办理的事项由县（市、区）政府领导领办、相关审批部门人员代办；“3”即完善全代办服务办理事项清单、一次性告知清单、办理事项服务指南清单“三个清单”。除明确规定必须由项目单位交纳的费用外，代办服务一律免费。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1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时间节点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开展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隐患。对实行承诺制开工建设的项目，经核查存在虚假承诺的，立即责令停止建设，根据企业具体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竣工

验收意见书；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责令项目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探索建立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实行“红黑名单”制度。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文化旅游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

（二）健全五个标准化。

1. 土地标准化。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控制性指标设置和“三通一平”等工作，实现“定标出让、对标拿地、按标施建、依标验收”。

2. 平台标准化。加快开发区行政审批一体化平台与市县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全打通，实现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共享，推动开发区线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线上“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全覆盖。

3. 流程标准化。对照土地出让（前期服务）、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五个阶段，制定形成统一的办理流程图，做到审批路径明晰。

4. 服务标准化。代办服务事项从项目建设“全周期”向服务企业“全周期”延伸，全力保障项目签约落地、无障碍施工、按期建成、达产达效。

5. 监管标准化。按照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要求，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分别明确监管的节点、标准、内容及举措，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投产后规范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强对“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的领导，加快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集成化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具体问题，不断扩大改革成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商务局作为改革牵头单位，要分别制定“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的配套政策，健全改革推进机制，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不断凝聚改革工作合力。各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操作流程，明确改革目标任

务、时限要求、工作举措，加快组织实施。

（二）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对集成化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要完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将集成化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作为开发区重点工作考核和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各类新媒体，全面解读集成化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政策措施、广泛宣传改革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吸引更多大项目、好项目在开发区落地。

- 附件：1.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
全过程服务流程图
2. 开发区低风险项目极简审批
方式
3. 全代办服务流程图、办理事
项清单、一次性告知清单、
办理事项服务指南清单
（样本）

政 策 咨 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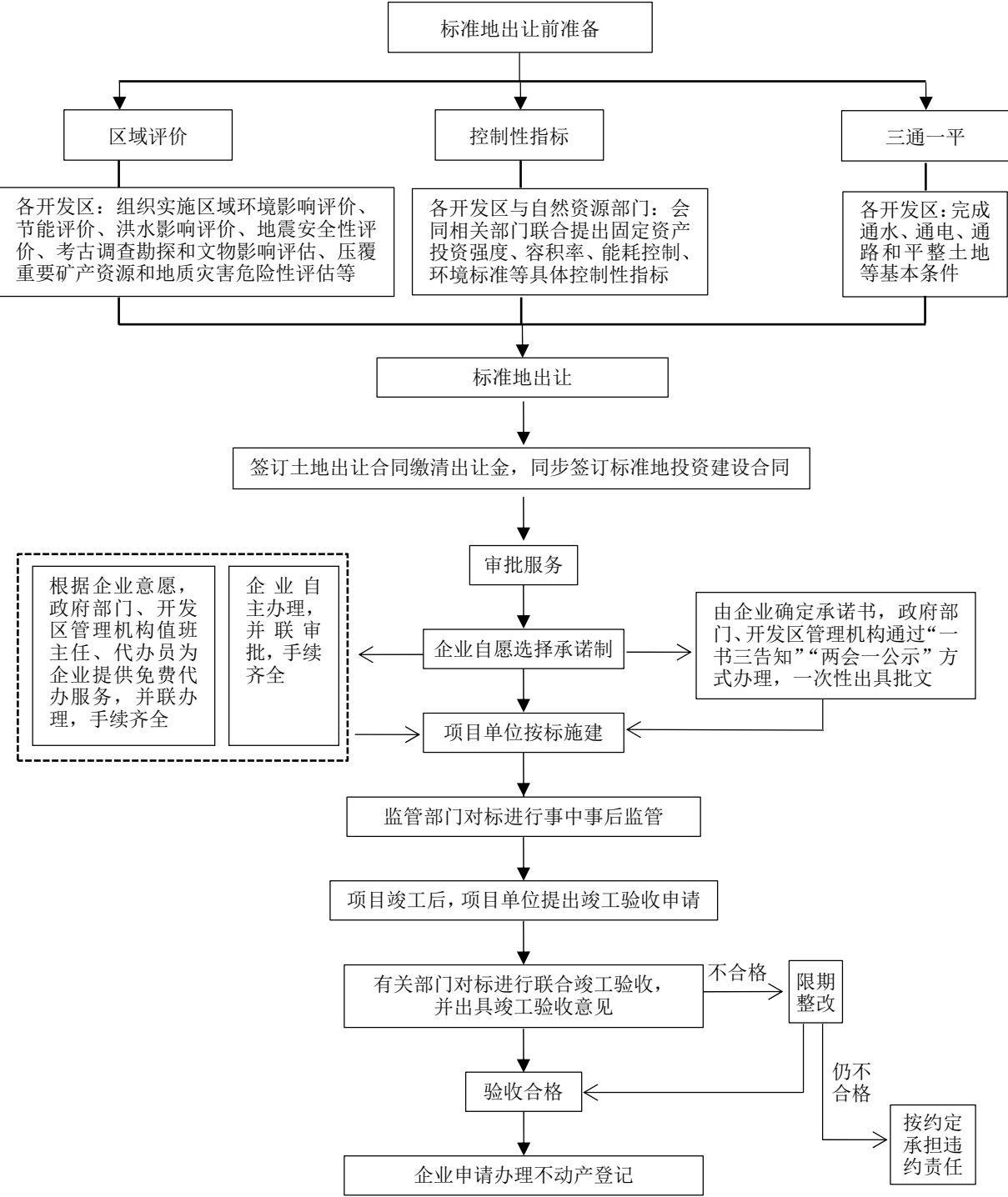
咨询单位：吕梁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咨询电话：8280266



附件 1

“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全过程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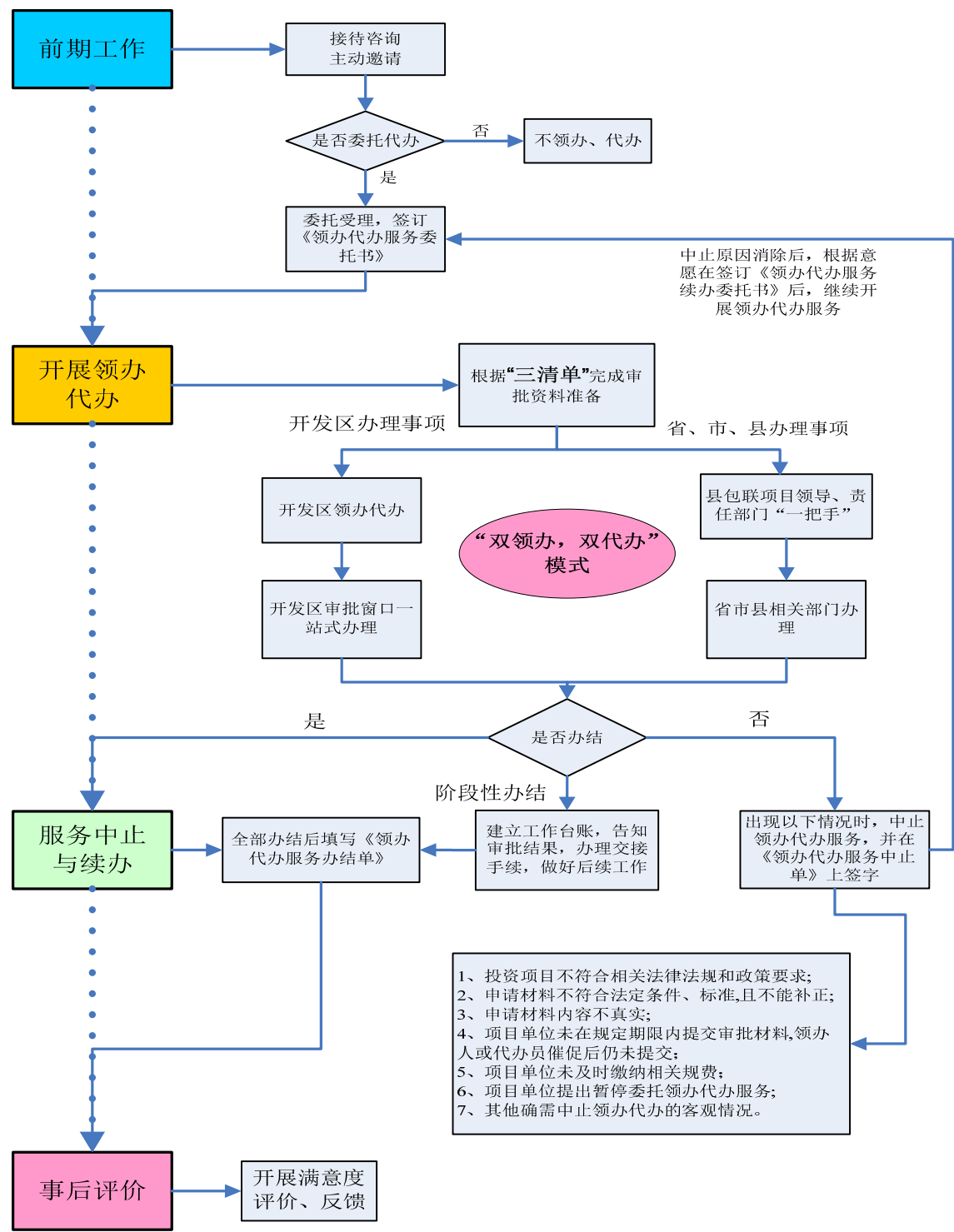
附件 2

开发区低风险项目极简审批方式

阶段及时限	办理方式及内容
提前审批服务	实行“标准地”的用地项目，企业自愿委托全代办后，代办人员上门签订“全代办”委托书，并根据全代办“三清单”理清审批事项和所需准备材料一次性告知企业；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涉审中介事项（环评、能评等报告表、报告书）编制，委托设计单位完成总平图、施工图设计；开发区审批部门提前介入服务指导施工图设计，使其满足地块使用要求，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环评、能评等中介机构完成相应事项的咨询成果编制，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并负责代办或代跑。
项目备案阶段 (1 个工作日)	开发区审批部门项目备案（即办）；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容缺受理并启动工程规划许可公示。
工程规划许可公示 (10 天、8 个工作日)	开发区审批部门对工程规划许可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指导服务全过程，协调推进涉审事项；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企业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洽谈，完成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布置施工场地，落实文明、安全施工措施。
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及 报建资料准备 (2 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按规发放工程规划许可证；企业和施工、监理等单位准备施工许可报建资料。
施工许可证发放 (1 个工作日)	企业和施工单位按时完成开工前场地准备；开发区审批部门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发放。
注：低风险项目是指非核准类、非化工类和非金属冶炼类等项目，全程可以由开发区“一站式”审批办理事项的项目。	

附件 3

“全代办” 服务流程图（样本）



“全代办”服务一次性告知清单（样本）

阶段	材料清单
立项规划许可阶段	1. 企业办理事项申请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真实性承诺； 2. 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建设项目现状地形图、规划图。
工程建设与施工许可阶段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书和有关人员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全套及技术资料（含消防专篇、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3. 质量、安全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 4. 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与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保单；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责任终身负责制承诺书。
跨阶段事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排污许可申请文件；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区域单列项目）； 3.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材料、应急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材料、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预评价报告与评价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竣工验收阶段	1. 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参建各方主体自检自评报告；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 三方机构出具的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报告； 5.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房屋土地测绘技术报告书》； 6.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7.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 8. 质量合格文件（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的施工竣工报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建设单位编制的竣工验收报告）。

“全代办”服务办理事项清单（样本）

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 部门	备 注
前置阶段	1	公司（内资）设立登记	15	0.5		山西省“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办理
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 (5 个工作日)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5	1		赋码阶段同时备案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	5		取得立项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即可办理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15 个工作日)	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	20	5		需要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工程施工 许可阶段 (5 个工作日)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5	3		必审必验项目需提供
	6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20	5		（如涉及才审批）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登记）	15	5		
竣工验收阶段 (10 个工作日)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甲类、乙类）	30	10		由审批中心牵头，建设单位统一申报，同步办理，集中联合验收
	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5	5		
	10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20	3		
	1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20	3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0	10		
	13	人防工程竣工专项验收	20	10		
	14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20	6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5	2		
	16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10	3		
	17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5	10		
	18	安全“三同时”备案监督	15	5		

阶段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审批 部门	备 注
跨阶段办理事项 (在不同阶段 可并联或并行 办理)	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0	5		在一二三阶段并联 审批, 开工前办理 完成即可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备案 (包含辐射类)	报告表 30 个工作日	报告表 10 个工作日		在一二三阶段并联 审批, 开工前办理 完成即可, 不作为办 理其它建设工程手 续办理审批依据
			报告书 60 个工作日	报告书 30 个工作日		
	2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 设项目审批	20	10		如涉及才办理(在一 二阶段并联审批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前 办理完成即可)
	22	安全预评价(化工类)	20	10		在第二阶段并联审 批, 安全设施设计备 案之前办理
	23	安全设施设计备案	20	9		在第二阶段并联审 批, 在开工前办理完 成即可, 不作为办 理其它建设工程手 续办理审批依据
	24	排污许可证	20	10		在第四阶段并联审 批, 环评批复后, 试 生产前完成即可
	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审核	20	8		在一二三阶段并联 审批, 施工许可前 办理完成即可
	26	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 设计条件	2	2		在第三阶段并联审 批, 施工许可前完成 即可
	27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10	2		在第四阶段并联审 批, 试生产前办完即可
	28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10	2		在第四阶段并联审 批, 试生产前办完即可
	29	取水许可	45	7		在第四阶段并联审 批, 试生产前办完即可
	30	企业公司变更登记	15	0.5		全阶段随时办理
注: 1. 从立项至竣工验收的总水平时限 35 个工作日。行政许可事项需要公示时, 公示时间不包含在 审批时间内。 2. 取消施工图审查, 实行质量承诺制、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执业人员质量终身责任制、重要工程 专家论证制。						

“全代办”事项服务指南清单（样本）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申请材料
1	公司(内资)设立登记	15	0.5	纳入山西省“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 无需纸质材料。
2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	5	1	1、《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 审查	10	5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4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20	5	1、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申请单位出具书面承诺,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5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报 告表、登记 表备案(包 含辐射类)	报告表 30 个工作日	报告表 10 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 原件 1 份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件 3 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
		报告书 60 个工作日	报告书 30 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申请 原件 1 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估报告 原件 3 份; 3、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原件 1 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 pdf 格式)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版, word 格式)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6、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excel 格式)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6	涉及国家安 全事项的建 设项目审批	20	10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 4、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5、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7	安全预评价 (化工类)	20	10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审查申请; 3、评价单位的评价资质证明文 件;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预评价报告; 5、营业执照; 6、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材料真实性承诺。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申请材料
8	安全设施设计备案	20	9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6、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7、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9、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11、经办人委托书及身份证；12、真实性承诺书。
9	排污许可证	20	10	1、企业总量申请报告；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 3、排污许可证申请表；4、有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 5、专家技术评估意见；6、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7、光盘；8、真实性承诺；9、经办人委托书；10、经办人身份证。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20	8	1、用地申请表；2、供地报告；3、营业执照；4、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5、立项文件；6、用地预审意见书；7、规划条件； 8、会议纪要；9、材料真实性承诺。
11	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	2	2	1、《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申请表》；2. 规划红线图一份；3. 审批同意后的总平面图；4. 总规划的电子文件（光盘）；5. 分期建设项目，办理后期项目时需提供前期项目的人防审批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6、其他。
12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10	2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2、应急预案评审意见；3、应急预案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4、企业营业执照；5、委托书；6、经办人身份证；7、其他。
13	取水许可证	45	7	1、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2、取水许可申请书； 3、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4、水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5、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和其它文件；6、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营业执照；7、真实性承诺书；8、委托书；9、代办人身份证；10、卫星定位图。
14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10	2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2、应急预案评审意见；3、应急预案电子文档；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真实性承诺书；6、经办人委托书；7、经办人身份证加复印件。
15	企业公司变更登记	15	0.5	纳入山西省“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无需纸质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申请材料
16	建设工程 (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	20	5	1、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2、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相关证明文件;3、人防工程审查批准书;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有资质的单位出具);5、材料真实性承诺;6、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5	3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2、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3、申请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临时建筑批准文件;5、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6、消防设计文件;7、特殊消防设计文件(特殊工程);8、材料真实性承诺;9、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
18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20	5	1、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信用代码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2、申请人对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原件2份复印件1份;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原件2份;4、设计单位和人员资质、资格证书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5、电气施工设计图纸(光盘)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6、《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原件2份;7、防雷产品合格证、安装记录和使用有效的证明文件。
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登记)	15	5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3.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直接发包备案表); 4.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和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5.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书和有关人员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全套及技术资料(含消防专篇),特殊工程提供设计 图纸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登录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 zjt.shanxi.gov.cn/sgt); 6.工程质量注册监督申报表; 7.工程安全注册申报表; 8.质量、安全监理规划,质量、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9.技术交底记录; 10.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与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复印件); 11.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 12.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保单; 13.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和环保治理承诺书; 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责任终身负责制承诺书。
20	化学品经营许可(甲类、乙类)	30	10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3、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表;7、带有储存设施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安全评价报告;8、经办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9、材料真实性承诺。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申请材料
2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5	5	1、营业执照；2、准予许可证；3、申请文件；4、验收报告、验收意见；5、材料真实性承诺；6、经办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2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20	3	1、营业执照；2、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书；3、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4、材料真实性承诺；5、经办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3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20	3	1、建设单位书面申请并填写内容完整且盖章的《交城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申请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申报核验工程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各 1 份(含附图、附件)；4、申报核验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照片(7 寸彩色，照片在空白 A4 型纸上居中粘贴)；5、《建设工程放线核实合格单》、《建设工程基础竣工核实合格单》(市政工程只需放线核实合格单)；6、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7、建设工程竣工图(原件 1 份，附电子文档、建筑工程只需施工图有关平、立、剖面图部分；市政道路、管线工程只需施工总平面图、纵断面图)；8、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书》(原件 1 份，附电子文档)；9、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房屋土地测绘技术报告书》(市政只需土地测绘技术报告书，原件 1 份，附电子文档)；10、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11、如有违法建设情况的，需要提供行政处罚文书和相关缴费凭证，超高或位移的，需提供《现状日照分析报告》(市政项目不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12、与规划验收有关的其它相关资料。
2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0	1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2.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3、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4、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5.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6.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25	人防工程竣工专项验收	20	10	1、《人民防空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2、施工许可证(复印件)；3、区民防办签发的《民防建设意见单》、《民防工程设计审查意见》、《民防建设核准单》(复印件)；4、测绘大队出具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复印件验原件，复印封面、平面位置分布图、面积总表、房屋面积分层汇总表等)；5、人民防空工程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及图纸；6、临战转换方案说明；7、防护设备安装单位签署的设备安装质量保修书；8、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门门框、密闭套管等)预埋隐蔽验收记录表；9、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及整改验收意见(监理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时限 (工作日)	承诺时限 (工作日)	申请材料
26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20	6	1、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表；2、建筑节能工程专项验收资料核查记录表；3、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4、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5、建筑节能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6、验收人员签到表；7、参建各方主体自检自评报告；8、附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节能设计认定证书、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维护结构节能构造实体检验记录；9、设计变更和建筑节能设计备案表；10、真实性承诺；11、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2、营业执照；13、企业卫星定位图。
2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5	2	1、《使用登记表》；2、含有使用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或个人的身份证明(适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3、特种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证明(适用于需要监督检验的)；4、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8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10	3	1、营业执照；2、申请文件；3、验收报告、验收意见；4、材料真实性承诺；5、经办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9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5	10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3.质量监督报告；4.质量合格文件（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的施工竣工验收报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建设单位编制的竣工验收报告）； 5.工程质量保修书；6.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7.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功能试验资料；8.所涉及的各项专项验收证明文件（如涉及则提供）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提供）；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证明（住建部门节能办）；特种设备注册登记验收证明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局）；人防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人防办）；城建档案验收证明资料（住建部门）；节能验收证明资料（发改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国安部门）；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气象部门）。
30	安全“三同时”备案监督	15	5	1、营业执照；2、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安全验收报告及专家组意见；3、申请备案文件；4、材料真实性承诺；5、经办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气象条例》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

播管理办法》

《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标准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2 指挥体系

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吕梁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吕梁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报社、市气象局、银保监吕梁分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太铁吕梁站、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吕

梁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吕梁南高速公路分公司、吕梁北高速公路分公司、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等见附表1)。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2。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

分配的工作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预警

市级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气象灾害引发的其他灾害的监测和风险预警。

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明传电报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3.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对应的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类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监测预警组各成员单位启动部门内应急响应，密切监测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其它灾害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 分析研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收集汇总上下游区域气象实况、预报预警信息和监测预警组灾害监测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

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3.4 响应分级

市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 10 种类别，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响应等级标准见附表 3。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3.4.1 Ⅳ级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 14 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市指挥部。

3.4.2 Ⅲ级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市政府协助工作的副秘书长）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

地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14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9时前、14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4.4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

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9时前、14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山西省气象局,并通知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I级和II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24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市气象局。

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

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8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专家评估，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民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4.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组织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

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评估并上报。

4.3 总结奖惩

响应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5 保障措施

市级气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畅通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

毫米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 / 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

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6.2 附图和附表 1、2、3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气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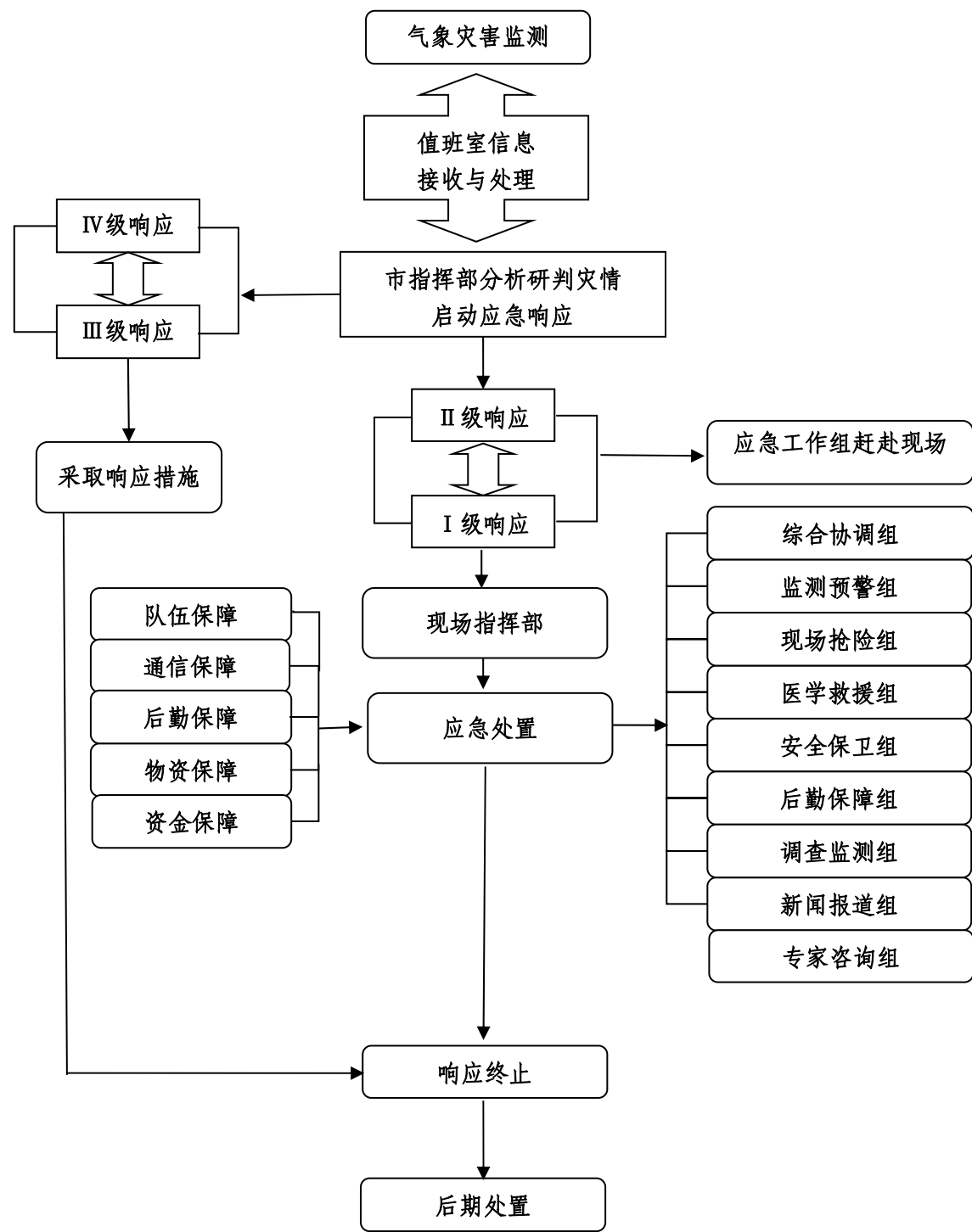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8248904



扫码咨询

附图

吕梁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吕梁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局)	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县(市、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协调受灾地区油、气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市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市住建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市交通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农村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负责对水利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民政局	组织指导社会捐赠，负责灾区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
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	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市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受灾地区电力保障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市报社	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关于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警、预报的制作和发布，为市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银保监吕梁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	负责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
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机场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民航运输工作。
太铁吕梁站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	负责协调管辖区域内的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吕梁市军分区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吕梁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高速公路吕梁南分公司、吕梁北分公司、环城高速公路公司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供交通运输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附表 2

吕梁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气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市气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暴雨（雪）、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现场抢险组	市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军分区、武警吕梁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市卫健委	市工信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武警吕梁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后勤保障组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吕梁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太铁吕梁站、市民政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银保监吕梁分局、市公路局、吕梁南高速公路分公司、吕梁北高速公路分公司、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太铁吕梁站、市公路局、吕梁南高速公路分公司、吕梁北高速公路分公司、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广播电视台、市报社	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市气象局	气象、水利、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附表 3

市级气象灾害响应标准

等级 种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2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2 个以上县（区）日降雨量 ≥ 150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已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50 毫米降雨；或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4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0 毫米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 ≥ 50 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区域降雨仍将持续。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县（区）出现 ≥ 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4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4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等级 种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强对流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未来 12 小时内 6 个县（区）及以上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1）5 毫米以上的冰雹；（2）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3）雷电活动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未来 24 小时内 8 个县（区）及以上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1）3 毫米以上的冰雹；（2）1 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3）雷电活动并伴有 17 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 6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6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 以上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9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48 小时 9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天气。
大风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9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9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9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沙尘暴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12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等级 种类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高温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过去 48 小时 6 个以上县（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有 1 个县出现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9 个以上县（区）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气象干旱	9 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6 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9 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6 个以上县（区）已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霜冻（包括秋季初霜冻和春季终霜冻）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9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9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9 个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大雾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6.3 附录

吕梁市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南

一、暴雨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1. 如果是危旧房屋,或住宅处于低洼地势的居民,应及时转移到安全地方;
2. 关闭煤气阀和电源总开关;
3. 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到楼上或置于高处;
4. 暂停户外活动,户外人员立即到安全地方暂避;
5. 社区里的幼儿园、学校应采取暂避措施,建议停课;
6. 洪水过后,要做好各项卫生防疫工作,预防疫病的流行;
7. 密切注意夜间的暴雨,提防危旧房屋倒塌伤人;
8. 开车切记不要走不熟悉的积水路面;
9. 不要在下大雨时骑自行车。过马路要小心,留心积水深浅;
10. 雨天汽车在低洼处抛锚,千万不要在车上等候,立即离开车辆到高处等待救援。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3. 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III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 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II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集会 and 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I 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集会和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大力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二、暴雪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1. 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2. 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3.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 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 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备足饲料, 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III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 做好

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4.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II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 火车暂停运行, 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 做好牧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I 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 火车暂停运行, 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 大力做好牧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三、强对流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1. 关好门窗, 妥善安置好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
2. 切勿随意外出, 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
3. 暂停户外活动, 如在户外, 不要在高楼屋檐下、烟囱、电线杆或大树底下躲避冰雹;
4. 在防冰雹的同时, 也要做好防雷电的准备。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工作;
2. 气象部门做好人工防雹作业准备并择机进行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篷的场所, 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III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气象部门大力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3.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4. 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篷的场所, 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5.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四、寒潮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1. 注意添衣保暖; 在生产上做好防寒准备;
2. 做好棚体加固、压紧棚膜、保温防冻等防御工作;
3. 以设施农业为防御重点, 认真加强圈舍加固、畜禽免疫等工作, 做好幼仔畜的保暖, 提高畜禽抗寒抗病能力, 确保畜禽安全;
4. 将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

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 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5. 应到避风场所避风, 通知户外作业人员注意防寒;
6. 留意有关媒体报道防寒的最新信息, 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
2. 注意添衣保暖, 照顾好老、弱、病人;
3. 对牲畜、家禽和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品、农作物等采取防寒措施;
4. 在风力很强的情况下, 应关闭机场和高速公路, 特殊情况下, 客运列车也要停运, 以便防止大风引发交通事故。

III级: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
4. 做好防风工作。

II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

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在风力很强的情况下，应关闭机场和高速公路，特殊情况下，客运列车也要停运，防止大风引发交通事故。

I 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大力做好防风工作；

5. 在风力很强的情况下，应关闭机场和高速公路，特殊情况下，客运列车也要停运，防止大风引发交通事故。

五、大风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公众防御要点：

1. 关好门窗，室外搭建物要固紧；

2. 如遇危房，应立即搬出；

3. 社区里的幼儿园、学校应采取暂避措施，建议停课；

4. 如在户外，不要站在高楼、大树、广告牌下；

5. 暂停户外活动或室内大型集会；

6. 老、弱、病、幼人群切勿在大风天气外出；

7. 停放车辆要远离大树、广告牌等。

（二）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

风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III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 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II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3.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 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切断危险电源, 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遮盖建筑物资;

5.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大力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六、大雾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1. 减少外出, 出门戴口罩;

2. 多喝水;

3. 保持个人卫生、饮食多吃含蛋白质、维生素 A、维生素 C 和胡萝卜素多的食物、保持专心情舒畅;

4. 开车低速行驶, 路况不清要鸣笛。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2. 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3. 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 减少户外活动。

III级: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 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 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

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轮渡暂时停航等;

3. 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 采取雾天预防措施, 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 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 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II级: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 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 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 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轮渡暂时停航等;

3. 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 采取雾天预防措施, 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 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 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七、霜冻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1. 采取根本性措施如兴修水利、种植防护林带和进行农田基本建设都能改善农田小气候、防御霜冻危害;

2. 根据作物种类选择地点和播期, 避开霜冻;

3. 灵活应用催熟技术, 合理施肥灌溉防止贪青, 促早熟, 避开霜冻;

4. 霜冻来临前, 采用灌水、喷雾、熏烟、覆盖、加热等措施防霜。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1. 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
灾抗灾；

3. 对农作物、林业育种要积极采取田
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对蔬菜、花卉、瓜果要采取覆盖、
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冻害。

Ⅲ级：

1. 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
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
灾抗灾；

3. 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
业育种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减少
损失。

Ⅱ级：

1. 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大力
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
灾抗灾；

3. 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
业育种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减少
损失。

八、气象干旱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公众防御要点：

1. 种草种树，改善生态环境，兴修水
利，搞好农田基本建设；

2. 节水灌溉，提高水分利用率。采用
喷灌、滴灌、地下灌溉等先进方式，可节
约水资源；

3. 采用覆盖、免耕技术，选用抗旱力

强的品种等。

（二）部门响应措施：

Ⅳ级：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
干旱的应急工作；

2. 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
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
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 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
灌溉用水，把大水漫灌改为喷灌、滴灌、
地下灌溉等方式；

4. 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
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5. 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Ⅲ级：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大力做好
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 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
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
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 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
灌溉用水，把大水漫灌改为喷灌、滴灌、
地下灌溉等方式；

4. 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
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5. 气象部门大力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Ⅱ级：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
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远距离调

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4. 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5. 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I 级：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4. 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5. 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九、高温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公众防御要点：

1. 白天尽量避免或减少户外活动，尤其是 10—16 时不要在烈日下外出运动和劳动；

2. 不宜在阳台、树下或露天睡觉，适当晚睡早起，中午宜午睡；

3. 室外劳动时应戴上草帽，穿浅色衣

服，并且应备有饮用水和防暑药品，如感到头晕不舒服应立即停止劳动，到阴凉处休息；

4. 浑身大汗时，不宜立即用冷水洗澡，应先擦干汗水，稍事休息后再用温水洗澡；

5. 室内空调、电扇不要直接对着头部或身体的某一部位长时间吹；

6. 避免皮肤被蚊虫咬伤、开水烫伤等，预防因气温高、细菌繁殖加喘而造成的感染；

7. 不吃苍蝇叮过的食品，少喝生水，注意饮食卫生；

8. 戒躁戒怒，不要过分纳凉，屋内要通风；

9. 婴幼儿、孕妇避免衣被过暖过厚，衣着宽松、透气为宜，不宜过多吃冷饮，最好不要睡凉席；

10. 露天作业者避开中午高温时间作业；工作场所要准备必要的饮料和防暑药品。

（二）部门响应措施：

IV 级：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 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

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III级：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大力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 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十、沙尘暴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1. 关好门窗，可用胶条对窗户进行密封，对精密仪器进行苫盖密封；

2. 准备好口罩、纱巾等防尘防风物品；

3. 如果是危旧房屋，应马上转移避险；

4. 幼儿园、学校采取暂避措施，建议停课；

5. 露天集体活动或室内大型集会应及时停止，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6. 田间劳动应及时停止，并到安全地方暂避一下；

7. 如在室外，要远离树木、高耸建筑物和广告牌，蹲靠在能避风沙的矮墙处；

8. 在田间，应趴在相对高坡的背风处，或者抓住牢固的物体，绝对不要乱跑；

9. 外出时穿戴防尘的衣服、手套、面罩、眼镜等物品，回到房间后应及时清洗

面部；

10. 一旦发生慢性咳嗽或气短、发作性喘憋及胸痛时，应尽快到医院检查、治疗。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水上等户外危险作业；

3.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的防护措施，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4. 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户外人员应当戴好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注意交通安全。

III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沙尘暴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留在防风、防尘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

3. 学校、幼儿园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直至特强沙尘暴结束；

4. 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暂行）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考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0号）、《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及省、市相关文

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信用工作推进情况。

二、考核原则

考核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奖优罚劣的原则。

三、考核依据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0号）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更新发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的通知》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7〕25号）

4. 《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厅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办发〔2018〕30号）

5.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分工方案》（吕信用办发〔2019〕4号）

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64号）

7.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县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的通知》（吕信用办发〔2020〕21号）

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

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36号）

四、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机制及制度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监管、诚信宣传教育、优化营商环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创新七个方面（详见附件）。前六个方面为基础考核内容，第七个方面“工作创新”为激励考核内容。被考核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面有重大突破、重要创新举措，且成效明显，得到国家、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或新闻媒体大力推广的，对其他地区、部门起到示范作用的，给予加分激励。

六、考核方式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日常工作调度、年底集中评价方式进行考核。

考核得分为基础分值加激励分值之和。基础分值满分100分，激励分值满分2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考核得分总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为良好，60分及以上为一般，60分以下为较差。

考核年度内发生重大失信事件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平台监测导致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大幅度下滑，事件所在地县（市、

区)人民政府和市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在上述考核结果基础上直接降低一个考核档次。

七、结果应用

原则上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结束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和市考核办,并对考核优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给予表彰,对考核较差的给予通报批评。该项工作将纳入全市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列入专项工作考核范围进行集中统考。

八、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推动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 1. 市直成员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2.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 8236808



附件 1

市有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满分 100 分, 附加分 20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一	工作机制及制度建设	15				
1	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5	建立工作机制, 明确本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工作联络员。	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联络员得 2 分; 制定工作机制得 3 分; 未明确及未制定工作机制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年底集中 评价
2	制度建设情况	10	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制度; 结合工作实际, 出台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度的情况。	推进落实相关制度得 5 分; 制定出台本部门、本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计划、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等制度的得 5 分。未落实制度及未出台相关制度不得分。	文件资料	年底集中 评价
二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30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3	“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共享情况	15	1. “双公示”信息质量(数据准确率): 报送正确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值; 2. “双公示”信息瞒报情况; 3. 每个季度按时报送“双公示”台账。	比值达 100%得 8 分, 剩余按排名依次赋分, 比值越低得分越低; 未出现瞒报得 4 分, 出现 5 条以上扣 4 分, 出现 5 条以下的酌情扣分; 每个季度按时报送“双公示”台账得 3 分, 未按时报送的不得分且第二条也不得分。	市信用办统计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4	水电气暖、社保、公积金、重点人群等信息共享情况	10	积极共享水电气暖、社保、公积金、重点人群等信息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积极共享的得 10 分, 未共享的不得分。	市信用办统计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5	实现平台自动对接	5	本单位平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自动对接。	实现自动对接的得 5 分, 未实现的不得分。	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接	年底集中 评价
三	信用监管	25				
6	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	10	1. 明确本部门、本行业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及实施细则; 2. 报送信用承诺信息至市信用办。	明确信用承诺事项及制定信用承诺细则得 5 分, 报送信用承诺信息得 5 分; 未制定事项、细则及未报送信息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7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10	1.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领域数量; 2.报送信用评价结果等相关佐证材料至市信用办。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领域最多的得8分,最少的得2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得2分。未开展及未报送佐证材料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8	信用报告应用情况	5	1.梳理编制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明确使用环节及相关要求; 2.报送相关佐证材料至市信用办。	编制清单得3分,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得2分。未编制清单及未报送佐证材料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四	诚信宣传教育	10				
9	宣传活动	5	1.结合单位职能,自主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需有活动实施意见或活动照片等; 2.能根据市信用办统一活动部署,积极参与各类活动。	自主开展相关活动次数最多的得3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积极参与市信用办组织的活动得2分。未开展及未参加市信用办活动的不得分。	相关报道 及照片	日常工作 调度
10	工作报送	5	1.每月2日前报送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先进做法、最新动态及日常工作简报; 2.定期向“信用吕梁”公众号及网站提供本行业信用建设宣传稿件。	按时报送最多的得5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未报送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五	优化营商环境	10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11	开展“信易+”情况	10	开展“信易+”的领域及成效，每月按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	开展领域最多的得8分，领域最少的得2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按时报送佐证材料的得2分，未开展、缺报均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六	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情况	10				
12	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情况	5	每月实时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案例至市信用办。	每月实时报送联合奖惩案例最多的得5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未报送案例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13	“红黑名单”信息报送	5	每月实时将产生的“红黑名单”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实时推送信息得5分；未实时推送信息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七	工作创新（附加分）	20	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奖惩、信用监管、宣传活动等方面有重大突破、重要创新举措，且成效明显，得到国家、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或新闻媒体大力推广的，对其他地区、部门起到示范作用的，给予加分激励。总加分不得超过20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与年 底集中评 查相结合

附件 2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满分 100 分，附加分 20 分）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一	工作机制、制度及平台建设	10				
1	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5	1. 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络员； 2. 制定工作机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 3. 开展工作推进会及培训会。	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的得 2 分，制定工作机制得 2 分，开展工作推进会及培训会得 1 分；未成立领导小组、未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未制定工作机制及未开展工作推进会及培训会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年底集中 评价
2	制度建设情况	5	1. 制定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或要点及实施意见等； 2. 安排落实本年度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制度。	制定工作方案或要点及实施意见得 2.5 分，落实相关制度得 2.5 分；未制定及未落实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年底集中 评价
二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35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3	“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共享情况	15	1. “双公示”信息数量； 2. “双公示”信息质量（数据准确率）：报送正确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值。	年度数据报送量前三名得5分，后三名不得分，中间名次依次排序赋分； 比值达100%得10分，剩余按排名依次赋分，比值越低得分越低。	市信用办 统计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4	平台建设情况	20	建设县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完成县级信用平台建设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县级平台建设情况	年底集中 评价
三	信用监管	20				
5	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	10	1. 明确县（市、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承诺制的事项及制定细则； 2. 报送信用承诺信息至市信用办。	明确信用承诺事项得4分，制定信用承诺细则得3分，报送信用承诺信息得3分；未制定事项、细则及未报送信息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6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5	1.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领域； 2. 报送信用评价结果等相关佐证材料至市信用办。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领域最多的得3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序赋分；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得2分。未开展及未报送佐证材料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7	信用报告应用情况	5	1. 梳理编制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明确使用环节及相关要求； 2. 报送相关佐证材料至市信用办。	编制清单得3分，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得2分。未编制清单及未报送佐证材料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四	诚信宣传教育	10				
8	宣传活动	5	1. 结合县（市、区）实际，自主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有活动实施意见、活动照片等； 2. 能根据市政府、市信用办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各类活动。	自主开展相关活动次数最多的得3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积极参与市信用办组织的活动得2分。未开展及未参加市信用办活动的不得分。	相关报道、照片	日常工作 调度
9	工作报送	5	1. 每月2日前报送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先进做法、最新动态及日常工作简报； 2. 定期向“信用吕梁”公众号及网站提供宣传稿件。	按时报送最多的得5分，最少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未报送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五	优化营商环境	15				
10	“信易贷”工作开展情况	10	1. 在全国信易贷平台和本地信易贷平台注册的企业数占当地企业总数的比例；2. 实现信易贷规模占县（市、区）GDP的比例。	比例最高的得5分，比例最低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	文件资料 数据统计	日常工作 调度
11	开展“信易+”情况	5	开展“信易+”的领域及成效，每月按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	开展领域最多的得3分，领域最少的得1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按时报送佐证材料的得2分，未开展、缺报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六	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情况	10				
12	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案例情况	5	每月实时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案例至市信用办。	每月实时报送联合奖惩案例最多的得 5 分，最少的得 1 分，中间情况依排序赋分；未报送案例的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13	“红黑名单”信息报送	5	每月实时将产生的“红黑名单”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每月实时推送信息得 5 分；未实时推送信息不得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
七	工作创新 (附加分)	20	在与市级信用平台对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奖惩、信用监管、宣传活动等方面有重大突破、重要创新举措，且成效明显，得到国家、省政府及有关部門或新闻媒体大力推广的，对其他地区、部门起到示范用的，给予加分激励。总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		文件资料	日常工作 调度与年 底集中评 查相结合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应对洪涝灾害防止返贫致贫 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应对洪涝灾害防止返贫致贫十六条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应对洪涝灾害防止返贫致贫 十六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应对洪涝灾

害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影响，全力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对因灾返贫致贫的动态监测和帮扶

1. 摸清受灾底数。坚持部门信息比对与日常排查相结合，县乡两级要切实摸清脱贫户和“三类户”受灾底数，建立因灾返贫致贫台账，有针对性开展帮扶。

2. 强化动态监测。对因灾需纳入监测对象的农户，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同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3. 精准实施帮扶。针对因灾返贫致贫的脱贫户和“三类户”受灾情况，县乡相关部门要因户施策，精准帮扶，制定帮扶举措，实行一对一结对帮扶。

二、强化“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

4. 确保住房安全保障。对住房严重受损的返贫致贫脱贫户和“三类户”由所在乡镇为其提供临时安全住房，并由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受损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对鉴定为C级或D级且其他条件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应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范围，及时组织农户对受损房屋进行修缮、重建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5. 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做好受灾学校校舍安全鉴定、水毁设施恢复等工作，同时加大控辍保学排查力度，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各项资助政策，确保不发生因灾失学辍学现象。

6. 落实基本医疗保障。迅速恢复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及时落实受灾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险待遇，确保脱贫户和“三类户”不发生因灾返贫致贫现象。

7. 确保饮水安全保障。加快因灾损毁的安全饮水工程恢复重建，对于一时难以修复的，采取临时应急供水送水、提供净化设备、铺设临时管网等措施，并加大水质监测力度，确保受灾群众饮水安全有保障。

三、加快恢复受损产业项目

8. 加大对受损产业项目支持力度。统筹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对受损的特色种养业项目、产业园区、资产收益项目等加大奖补支持力度，及时予以修复，重点向受灾严重的平川四县，特别是孝义市倾斜。优先修复带贫效果好的特色种养、特色农产品加工、扶贫车间、光伏电站等产业设施。根据受灾情况，对受灾的省级、市级、县级扶贫龙头企业、扶贫专业合作社，每家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生产补贴，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四、加大因灾返贫致贫就业支持力度

9. 支持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拓展务工就业增收渠道，及时开展就业指导，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召开就业招聘会。对吸纳受灾脱贫户和“三类户”中的劳动力等重点帮扶对象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

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按每人 10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为受灾脱贫户和“三类户”提供就业服务成功就业且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市场主体,按每人 300 元-8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强化对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受灾脱贫户和“三类户”劳动力的技能、创业培训,尽快促成上岗就业,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围绕防汛值守、灾后重建、疫情防控、道路维护、排涝清淤等积极开发公益岗位,优先安排因灾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户和“三类户”。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扶贫车间、产业园区要优先安排受灾脱贫户和“三类户”中的劳动力就业,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不得低于项目资金的 15%。鼓励和引导受灾县在灾后恢复重建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尽可能吸纳受灾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劳务性收入。对受灾扶贫企业和脱贫户、“三类户”帮助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提供应急续贷帮扶。

五、强化因灾返贫致贫保障力度

10.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及时追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将应对灾情新增的项目调整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允许受灾县市区将尚未安排到项目的资金优先用于因灾防返贫项目,已安排但未开工的调整支持灾后恢复重建。优化小额信贷政策,精简程序,

强化服务,对有贷款意愿、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三类户”应贷尽贷;对因灾无法按时偿还小额信贷的及时办理续贷或展期手续。

11. 做好防返贫保险项目。增加保险类别,扩大保险范围,对受灾严重的脱贫户和“三类户”,保险费市级财政负担 20%的补贴,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齐。对受灾的脱贫户和“三类户”已经投保的及时进行理赔。

12. 压实帮扶责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统筹抓好防汛救灾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全面摸清受灾底数,逐户逐人排查走访,确保不落一户、不落一人。扎实开展救灾帮扶,乡村两级党员干部要及时指导受灾地区自救恢复生产生活,帮助抢收腾茬、改种补种、补栏增养,享受相关补助政策,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防止次生灾害发生。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3. 强化兜底保障。将因灾返贫致贫中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分别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供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加大临时救助使用力度,积极开展“先行救助”,简化救助程序。

14. 恢复基础设施。加快摸排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房屋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受损情况,市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做好修缮加固建设,确保搬迁群众安居乐业。

将因灾损毁的农村道路、电力、通讯、卫生室、党群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场所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重点，行业部门要加大排查力度，应急救灾资金予以倾斜支持。

六、动员多方力量开展救灾帮扶

15. 开展消费帮扶。拓展受灾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强化产销对接，及时组织农

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电商平台等帮助销售受灾地区产品，积极开展“五进九销”活动，防止出现农产品“卖难”问题。

16. 开展社会帮扶。积极引导各帮扶单位、社会组织和团体、企业和个人等力量，在产业帮扶、稳岗就业、爱心捐赠等方面进行帮扶，支援受灾脱贫地区和受灾群众灾后重建。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乡村振兴局

咨询电话：2220222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
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吕梁市市级农民
合作社示范社等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吕梁市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加强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分类指导、扶持与服务，推动全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是指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农业农村部开发的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符合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并由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经中心）已命名授牌的家庭农场。

第三条 星级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表》一条龙打分，90分以上为五星级示范家庭农场，70-90分为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60-70分为三星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分值区域包括下限不包括上限。

第四条 星级评定结果作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

实行百分制考核，评定内容与标准如下：

（一）主体建设（10分）。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备案，基础信息完备，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或高素质农民培训，有职业技能证书。

（二）基础设施（20分）。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和健全的服务设施，农场干净整洁，环境好，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有基本的生产配套设施，必要的农业机械。

种植业：流转土地5年以上，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土地集中连片，生产布局合理；养殖业：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齐全，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三）经营规模（30分）。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匹配，种养规模根据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文件规定的规模标准酌情记分。

（四）标准生产（15分）。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种植业生产技术及设施先进，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实现机械化（或通过服务组织实现）；畜牧业采用

标准化养殖实施，动物防疫，主要环节采用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完善的粪污处理实施，粪污合理利用。新品种、新技术运用程度高，产品品质好，产量高。产品实现订单生产或有稳定的销售渠道。

（五）财务管理（15分）。有家庭农场记账台账，且台账记载详实、全面，收益核算准确；有较详细的生产和销售记录，记载详实，资料齐全，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农场生产状况。

（六）示范效果（10分）。家庭农场人均纯收入超过所在县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土地亩产出高于当地平均亩产出。在科技运用、生产技能、经营模式、产品营销、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

（七）加分项（10分）。

1. 近5年家庭农场或农场主获得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表彰并能提供相关原件。

2. 有工商营业执照。

3. 注重品牌培育，有注册商标以及“三品一标”等认证的。

4. 有家庭农场管理、防疫等相关制度，并上墙，酌情记分。

5. 与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合作经营，酌情记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

决，不得参与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

1. 仍未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的示范家庭农场；

2. 不符合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文件经营规模要求的；

3. 没有建立家庭农场台账的；

4.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5. 发生农产品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的；

6. 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7. 农场主因拖欠贷款被银行列为失信人员的，或因法院判决被列为失信人员的；

8. 发生其他不良行为的。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县级自评。各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经中心）对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并严格按照《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表》进行打分，得出初评结果，一式两份以正式文件报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电子版同时报市中心邮箱。

第七条 市级复查。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结合各县（市、区）初评结果，组织专人实地核查评定，最终确定星级等次。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鼓励家庭农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等。
2. 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先进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等。
3. 购买社会化服务、购置农业机械、农产品保鲜、冷藏、包装设施等农业生产所需相关设备等。
4. 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创建等活动。
5. 开展市场营销,建设营销网络,举办产品推介会等。
6. 参加各类培训。

第十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家庭农场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经中心)要对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予以批复。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待项目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

议后拨付使用。

第十二条 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经中心)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要对所有使用单位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指导监督,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保证项目任务顺利完成和资金安全。

第十三条 对违规违纪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追回全部项目资金,并取消示范资格。

第十四条 根据“谁批复,谁验收”的要求,待项目完成后,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经中心)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向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表(见网络版)
2. 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汇总表(见网络版)

吕梁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发展，加强对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服务，依据山西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标准，结合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符合市级示范社评定标准，并由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经中心）命名授牌的市级示范社。

第三条 市级示范社等级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吕梁市市级示范社等级评定表》打分，90 分以上为一级市级示范社，70-90 分为二级市级示范社，60-70 分为三级市级示范社，每个分值区域包括下限不包括上限。

第四条 等级评定结果作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定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市级示范社等级评定实行百

分制考核，考评内容如下：

（一）机构健全（25 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运行 2 年以上。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有公安局备案公章、醒目标识牌匾，有固定办公场所、服务设施及必要的办公设备，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二）管理民主（25 分）。

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建立完善的合作社章程、财务管理、社务公开等制度，并制成图版上墙。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三）财务规范（15 分）。

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四）带动成效（25分）。

合作社成员数最少达到30人，年收益达到30万元。统一采购农用物资率达到80%，主要服务统一提供率达到80%，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达到90%。

（五）区域竞争力（10分）。

资产状况良好，所有入社成员真实出资，多数成员以现金出资加入合作社，出资总额最低达到30万元。主要产品实现农超（农社）对接，或建立直销点、专柜、代销点等，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六）加分项（10分）。

实现品牌化经营，主要产品通过“三品一标”等认证，有注册商标。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有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的；被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县级自评。各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经中心）对示范社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并严格按照《吕梁市市级示范社等级评定表》进行打分，得出初评结果，一式两份以正式文件报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七条 市级复查。市现代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结合各县（市、区）自评结果，组织专人实地核查评定，最终确定评定结果。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示范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土地流转，健全管理制度，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先进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购置农业机械、农产品保鲜、冷链、包装设施等农业生产所需相关设备，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创建活动，参加各类培训等。

第十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示范社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经中心）要对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予以批复。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待项目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使用。

第十二条 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经中心）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要对所有使用单位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指导监

督，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保证项目任务顺利完成和资金安全。

第十三条 对违规违纪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追回全部项目资金，并取消示范资格。

第十四条 根据“谁批复，谁验收”的要求，待项目完成后，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经中心）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向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经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吕梁市市级示范社等级评定表（见网络版）

2. 吕梁市市级示范社等级评定汇总表（见网络版）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236956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文化和旅游（含文物、广电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

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境内文化、旅游、文物、广电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见附件 2: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等级)

2 应急指挥体系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文旅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外事办(台港澳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铁塔吕梁分公司、吕梁银保监分局、太铁局吕梁站、吕梁机场、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武警吕梁支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实际, 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见附件 3: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文旅局局长兼任。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应对本市行政区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市指挥部指导县级应对工作,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跨市界的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由市指挥部协调相邻市进行处置或提请省指挥部协调处置。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县级指挥部协调相邻县进行处置或提请市指挥部协调处置。

2.3 现场指挥部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 根据应

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视情成立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文旅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专家指导组、善后工作组 8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救

援方案制定,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遇险遇难人员搜救,控制危险源;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

2.3.3 专家指导组:

组长: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有关专家,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件扩大措施建议。

2.3.4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5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市(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后勤保障组:

组长: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吕梁机场、太铁局吕梁站、市工信局(国资委)、吕梁无线电管理局、移动吕梁分公司、联通吕梁分公司、电信吕梁分公司、铁塔吕梁分公司、市气象局,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 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通信、电力、医药调拨、后勤服务等保障, 以及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7 宣传报道组:

组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委网信办、市外事办(台港澳办),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 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 积极引导舆论。

2.3.8 善后工作组:

组长: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 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 做好伤亡赔偿、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

复重建工作, 防止因灾致贫、返贫, 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开展风险信息采集, 对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 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隐患监测和研判

各级文化旅游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 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 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风险预警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发布, 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风险提示级别划分标准规定。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及时转发上级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3 预警发布

市、县人民政府或由市、县人民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的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发布预警, 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当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4.4 预警解除

隐患已消除,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或由市、县人民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的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文旅部门以及突发事件信息相关归口单位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死亡2人、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文旅局于1小时内报告吕梁市委、市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机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文旅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 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

(4) 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市文化和旅游(包括文物、广电)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见附件2: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等级)

5.3.1 三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指挥部办公室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 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指

挥部办公室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查明风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供电、交通、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

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省文旅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1)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3 一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指挥部办公室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采取二级响应重点措施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国家、省等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做好应急处置;

(3)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4 响应终止

满足下列条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可终止应急响应:

(1) 险情排除;

(2) 现场救援活动结束;

(3) 群众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4) 群体性事件聚集群众解散;

(5) 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6) 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被消除。

应急响应终止后,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5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 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 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 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 形成调查报告, 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 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5.6 善后与恢复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 统一向社会发布,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 提出善后处理意见, 并报市人民政府, 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6 应急保障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保障, 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

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 预案管理

(1)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制定部门预案, 作为本预案的下级预案, 并做好预案衔接;

(2)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各类活动, 应当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文化和旅游、文物场所或活动, 如发生疫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特种设备等事件, 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8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等级
3.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图
5.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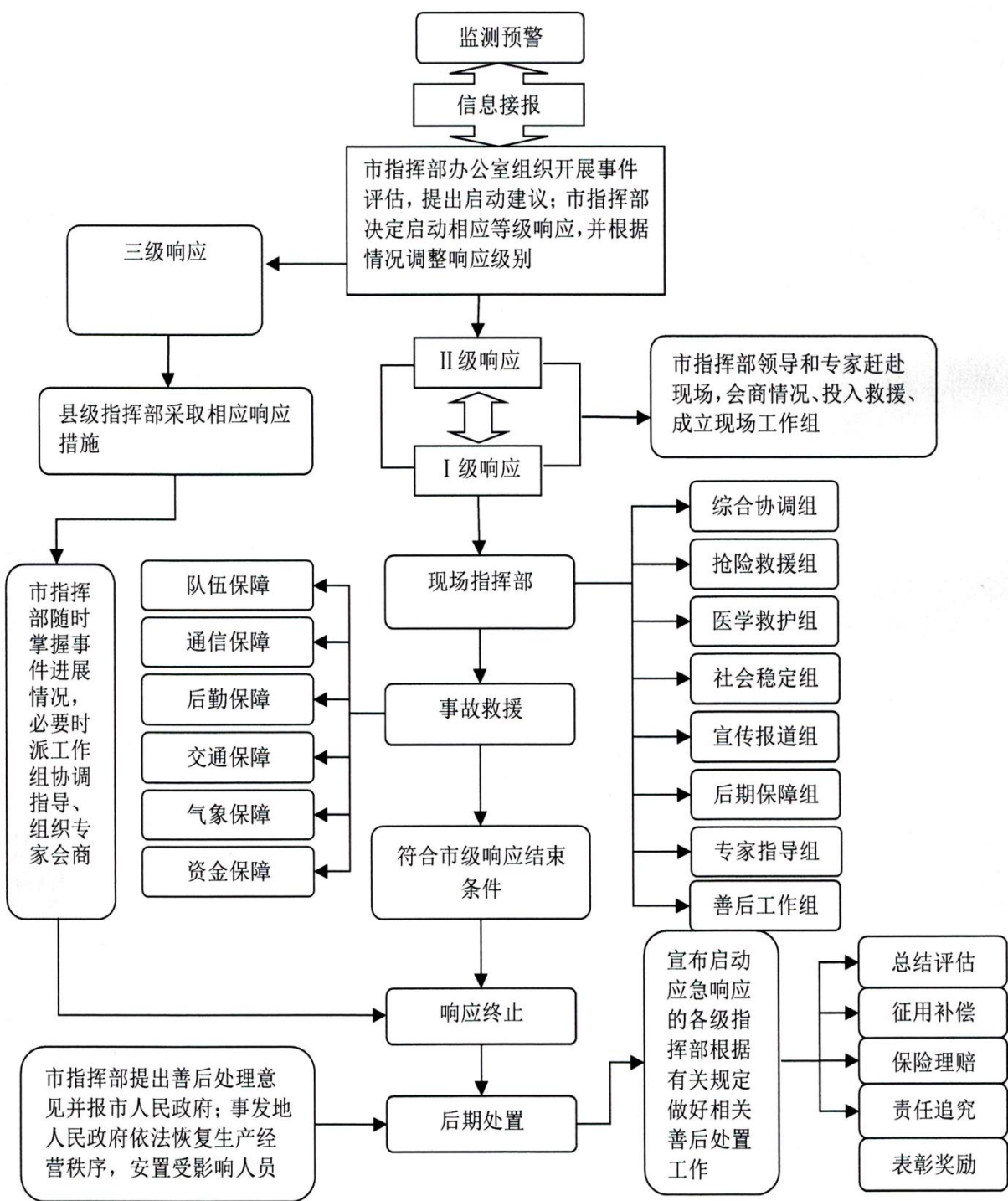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 8222430



扫码咨询

附件1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分级标准和响应等级

事件等级	响应等级	分 级 标 准
一般突发事件	三级响应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一般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二级响应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较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一级响应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的体育、文物等领域）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附件 3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组 成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文化和旅游、文物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市委、市政府和市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落实国家、省、市等上级领导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示和批示。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按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市文旅局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 支队支队长	

组 成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统战部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市发改委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工信局 (国资委)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市属企业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方面的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	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外事办 (台港澳办)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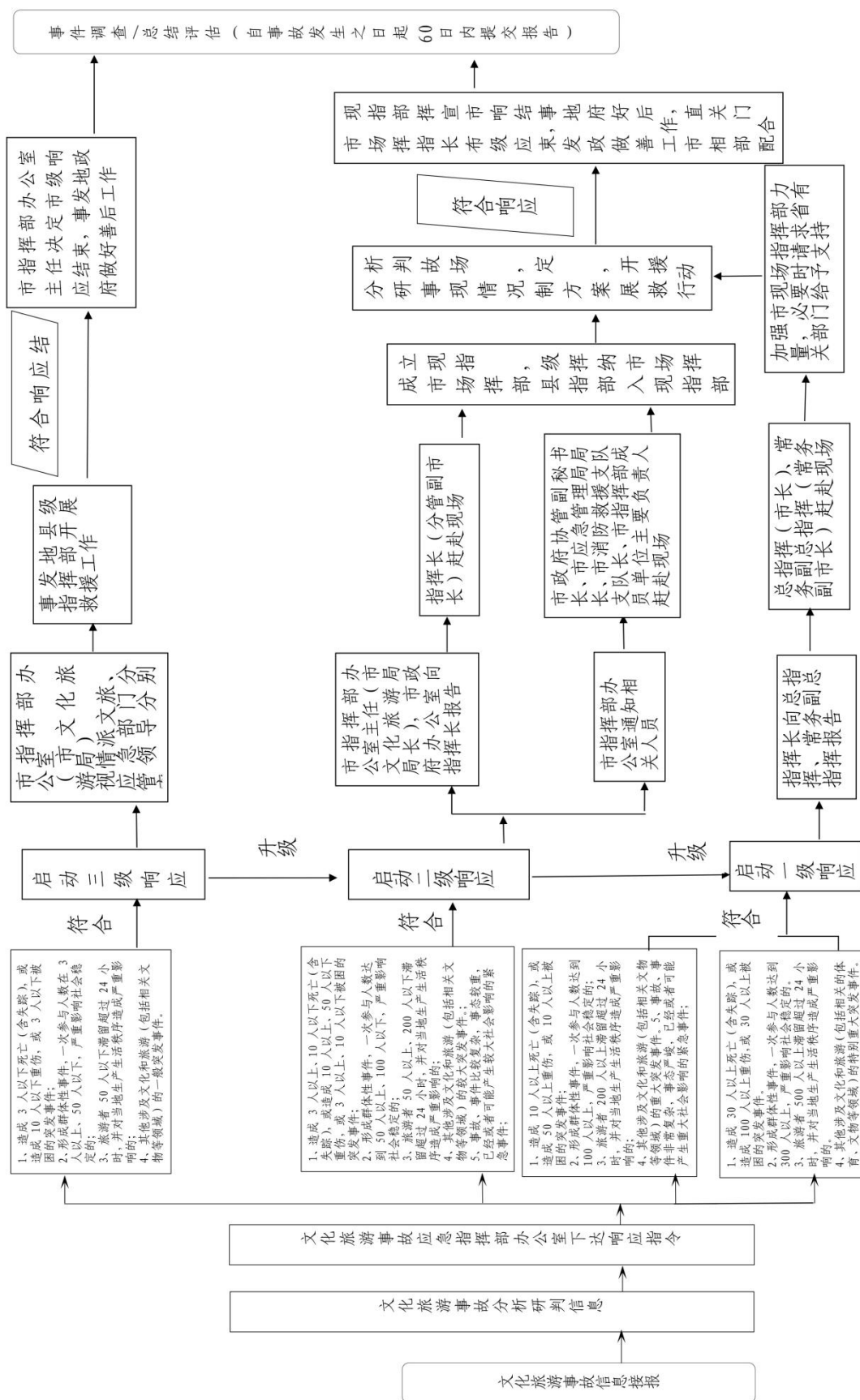
组 成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有关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市水利局	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属于水库旅游项目的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事发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协调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	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市科技局	负责提供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技术及成果应用的咨询建议；为事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指导协调县（市、区）林业部门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在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房屋建筑抢险；指导因灾毁损房屋建筑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市应急局	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有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城市低洼部位排水防涝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抢险；指导因灾毁损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组 成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指导事发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市文旅局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对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当地的价费投诉工作;协助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市体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体育旅游活动、体育赛事、体育竞技活动等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统计分析工作
	市乡村振兴局	负责参与处置脱贫地区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参与处置因突发事件致伤亡或损失的脱贫群众的救助安抚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气象观测、天气气候评估等服务保障
	市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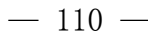
组 成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吕梁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市能源局	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
	吕梁无线电管理局 移动吕梁分公司 联通吕梁分公司 电信吕梁分公司 铁塔吕梁分公司	负责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和互联网通信设施
	太铁局吕梁站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铁路运输；做好受困乘客的退票和改签服务
	吕梁机场	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系统通用航空服务突发事件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人员、物资航空运输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市应急综合救援支队	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武警吕梁支队	根据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需要，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
	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调集所属民兵分队，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4

吕梁市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救援流程图



附件 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吕梁市区城中村改造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吕梁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吕梁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 （试行）

为推进吕梁市区城中村改造步伐，确保城中村改造依法、快速、有序推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市区城中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城市更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完善城市功能，统筹推进城乡建设，注重规划引导和政府主导，坚持把城中村改造与城市功能布局、基础设

施建设相统一，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城市扩容提质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使城中村改造取得显著成效，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

城中村改造政策性强、公益性强，既要发挥政府在征收、补偿安置、规划编制、投融资、土地运作等方面的主导和引领作用，又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提高社会资本参与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积极性。

（二）坚持村域改造与片区更新相结合。

城中村改造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的思路，结合中心城区发展规划，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同时，要以城市路网、街区为界连片规划，整体设计，推进片区化、单元化改造，原则上避免碎片化改造和零星开发。

（三）坚持居民自愿和依法改造相结合。

城中村改造涉及利益错综复杂，必须充分尊重村（社区）和村民（居民）意愿。改造过程必须严格程序、明确标准、透明化运作，依法依规实施改造。

（四）坚持项目平衡和区域平衡相结合。

离石区政府要依法依规控制改造成本，

科学规划城中村改造用地，推进产业发展，努力实现改造资金收支平衡。无法平衡的项目，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

三、改造范围及改造模式确定

（一）“城中村”改造范围确定。

由离石区政府提出列入改造计划的城中村，根据核定的人口、土地面积、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具体的改造用地范围划定方案，报市政府批复。城中村改造项目实行预征收机制，满足“3个95%以上”的项目，方可正式启动改造工作，“3个95%以上”，即：同意改造率95%以上、征收方案同意率95%以上、征收协议预签约户数95%以上。

（二）改造成本测算。

离石区政府负责组织改造村进行征收摸底、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按照不低于项目安置费用、拆迁费用、安置住房建安成本、征地成本等几项之和的原则核定项目改造成本，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综合成本测算。改造范围内的规划城市道路和绿地、市政一级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由市政府负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出让土地价值进行评估，将审核后的征收成本和土地评估价值报市政府审批，确定出让起始价和底价。

（三）改造模式。

“城中村”改造，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模式进行改造，在政府-村集体-开发商协同的格局下，形成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格局。“城中村”改造方案确定后，离石

区政府对项目进行打包，提出改造模式，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1.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合作主体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中村”改造。采取公开方式选择有社会责任、有品牌、有实力、有经验的开发企业参与“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发企业要按照改造成本缴纳拆迁安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拆迁安置及项目有关费用的支出。

2. 积极争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将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争取中央、省棚改财政补助资金。多方面筹措资金，推进“城中村”改造。

四、主要措施

（一）完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机制。

“城中村”改造占用集体土地的，依法办理转用征收审批手续。征收安置工作由市政府主导、离石区具体实施。完善宅基地上房屋补偿安置的原则和标准，规范中心城区范围内集体土地房屋的补偿工作。

（二）科学规划设计和管控。

1. 凡涉及城中村改造的规划方案及建筑方案，须报市政府审定。

2. 由离石区政府牵头，社会资本合作主体参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导，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把关，选择一流规划设计单位，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鼓励打破村与村、集体土地

与国有土地界限连片改造，规划设计范围以城市路网为界，连片整体开发改造。“城中村”改造范围规划方案编制费用由改造主体承担。

3. “城中村”改造范围内，所涉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应地块规划“留白”，即不考虑已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内容。根据“城中村”改造的实际情况，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查规划方案报市政府批复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批复规划方案的规划指标等内容出具规划设计条件。若突破政策要求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控制高度等规划指标，市政府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相关内容。

4.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合理配建幼儿园、中小学、便民市场、养老、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人防工程，并与村民安置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合理分配住宅、产业比例，确保村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长远收益。

（三）加大土地供应支持力度。

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由市政府纳入年度土地收储和供应计划，优先安排。配建的幼儿园、中小学、便民市场、养老、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划拨方式供地，由社会资本合作方无偿代建，建成后移交主管部门。

（四）保证社会资本合作方利益。

土地招拍挂结束后，如社会资本合作

主体竞得土地，根据社会资本合作主体申请，可以申请征收安置资金返还；社会资本合作主体未竞得土地，市政府将社会资本合作主体缴纳的征收安置资金全额返还，并按基准利率支付资金使用期间的利息。同时，按宗地出让溢价净收益的 40% 给予社会资本合作主体补偿，市政府安排财政部门从土地出让金中列支。

（五）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可以单独办理立项手续，积极申请中央投资补助资金。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配套设施，由住建部门牵头，项目合作主体配合，与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五、优惠政策

（一）土地出让收入支持。

改造用地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地的，开发单位按土地成交价格的 100% 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市财政将土地出让价款扣除应计提相关资（基）金后的 85% 拨付给离石区政府，专款用于支付村民征收安置成本。

（二）开辟审批绿色通道。

市行政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住建、城管、文物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城中村改造项目手续办理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并联审批，即报即办。

“城中村改造”规划方案确定后，规划设计单位同步进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工作。与此同时，市行政审批、文物、住建等有关部门应并联开展审查审批工作。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履行规划建设许可程序和施工许可程序。

（三）规费减免。

用于安置村民的住宅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配建 5% 的公共租赁住房，免缴公共租赁住房异地建设资金。

（四）优先村民安置房建设。

1. 城中村改造安置房未交房，面向市场的商品房不得出售。

2. 对于取得开工建设计划的村民安置房项目，市供电、供水等单位应及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确保工程按时开工。

（五）配套设施建设。

启动整村拆除的城中村所涉及的市政基础设施，属于市政府建设的，优先列入城市年度建设计划，与整村拆除同步进行。

（六）生活保障。

城中村改造完成后，原村民依法享有集体收益分配；按规定纳入城镇居民医疗和城镇居民养老等保险体系。达不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按照规定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七）享受政策。

城中村改造项目全部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享受国家、省、市棚户区改造优惠政策。

六、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城中村改造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市、区两级既要协作配合又要各负其责，市政府主要负责“城中村”改造的制度设计、规划管控、土地运作等方面的决策和协调；区政府是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重点抓好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和项目推动等方面工作。市政府成立“城中村”改造指挥部，统筹协调推进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市长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任副指挥长，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从住建、行政审批、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城市管理、文物等部门抽调人员，组建市“城中村”改造办公室，离石区政府也成立“城中村”工作办公室。

（二）明确责任清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城中村”集体土地的报批、出具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条件，指导编制项目规划方案，制定改造项目地块供地方案，按计划完成土地供应，做好城改用地区域平衡调剂供应工作。市住建局要按照项目审批承诺制要求，提前安排招投标工作，对完成招标项目提前介

入跟进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指导投融资、项目清算，并对征收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建筑工程方案进行审核。市文物局负责对改造范围内土地进行文物勘探。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创新工作，着力破解改造项目推进瓶颈问题，全力服务城中村改造工作。

（三）落实监管要求。

市、区两级“城中村”改造办公室落实“城中村”征收监管机制要求。建立参与城中村改造企业信用评估机制，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发进度、项目品质、工程质量、交付使用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开展评估。

（四）加大舆论宣传。

宣传部门要组织电视、报纸、网络等各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城中村改造的重大意义、优惠政策和实施办法，充分调动城中村居民理解、支持、参与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积极性。

（五）强化督导检查。

市政府将城中村改造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市城中村改造办公室要准确掌握工作动态，及时协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2

